

經濟部許可設立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捐助章程

目 錄

一、	台灣技術服務社 (54.05.15 設立)	1
二、	崇德工業研究發展基金會 (57.03.14 設立)	6
三、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 (60.08.06 設立)	7
四、	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 (62.06.22 設立)	11
五、	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62.12.26 設立)	15
六、	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63.10.08 設立)	20
七、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65.01.09 設立)	23
八、	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 (66.12.22 設立)	27
九、	許金德紀念基金會 (73.01.16 設立)	30
十、	知遠研究發展基金會 (73.12.12 設立)	35
十一、	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 (75.06.13 設立)	37
十二、	正田中小企業基金會 (76.09.08 設立)	41
十三、	中華民國烘焙食品業發展研究所 (77.01.29 設立)	44
十四、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77.09.01 設立)	47
十五、	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77.12.23 設立)	50
十六、	陳永泰永續經營基金會 (78.04.27 設立)	53
十七、	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 (78.06.02 設立)	56
十八、	中華民國熱浸鍍鋅防蝕技術研究基金會 (78.06.20 設立)	60
十九、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78.08.09 設立)	64
二十、	臺灣電氣檢測中心 (78.09.27 設立)	68
二十一、	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 (78.11.04 設立)	73
二十二、	豐群基金會 (79.01.22 設立)	78
二十三、	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 (79.02.19 設立)	81
二十四、	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 (79.05.17 設立)	85
二十五、	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79.06.18 設立)	88
二十六、	中華民國公共關係企管諮詢基金會 (79.12.06 設立)	92
二十七、	亞太產業研究發展基金會 (79.12.10 設立)	95
二十八、	時代基金會 (79.12.20 設立)	99
二十九、	產業發展基金會 (80.06.19 設立)	104
三十、	經濟資訊推廣中心 (82.04.15 設立)	108

三十一、	安利金屬研發基金會(82.09.27 設立)	111
三十二、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82.12.23 設立)	114
三十三、	中華自來水服務社(82.12.28 設立)	119
三十四、	交大思源基金會(83.09.17 設立)	123
三十五、	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84.08.11 設立)	126
三十六、	宏碁基金會(85.07.01 設立)	131
三十七、	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85.11.20 設立)	137
三十八、	工具機發展基金會(88.07.06 設立)	142
三十九、	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91.09.02 設立)	148
四十、	台灣貿易中心(92.02.06 設立)	153
四十一、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93.03.18 設立)	158
四十二、	新高經貿發展基金會(95.12.18 設立)	163
四十三、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96.10.31 設立)	166
四十四、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97.10.30 設立)	171
四十五、	亞太科學技術協會(98.07.30 設立)	176
四十六、	中華產業聯盟合作發展基金會(101.03.15 設立)	179
四十七、	財經立法促進院(100.08.09 設立)	184
四十八、	三創育成基金會(104.01.14 設立)	191
四十九、	合勤基金會(104.08.14 設立)	195
五十、	高科技產業發展基金會(89.09.07 設立)	249
五十一、	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104.10.5 設立)	252
五十二、	好食好事基金會(106.6.5 設立)	256
五十三、	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70.11.10 設立)	261
五十四、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71.11.22 設立)	265
五十五、	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83.6.3 設立)	269
五十六、	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110 年 4 月 13 設立)	275
五十七、	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110 年 5 月 31 設立)	277

一、台灣技術服務社（54.05.15設立）

財團法人台灣技術服務社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日再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再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再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再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再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再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再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三日再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再修訂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技術服務社（Taiwan Technical Consultants Inc.。以下簡稱本社），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社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集富有經驗之土木、建築、環保、衛生、機械、電氣、礦冶之工程師、資訊及企業經營管理、地政學者及專家，從事研究最新技術知識，以提供各公民營企業及機關團體所需之技術服務，工作人員之技術訓練，暨國內外之技術引介移轉援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社設事務所於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別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分社或通訊連絡處。
- 第四條 本社之基金總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由捐助人依下列金額捐助之：
- 一、陳舜耕先生新台幣壹萬元。
 - 二、戴振本先生新台幣壹萬元。
 - 三、台灣普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公司不存在）新台幣壹萬元。
 - 四、中美礦物探勘基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萬元。

- 五、富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萬元。
- 六、和平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公司不存在）
新台幣壹萬元。
- 七、大昇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公司不存在）
新台幣壹萬元。
- 八、台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萬元。
- 九、中興建築師事務所新台幣壹萬元。
- 十、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王瑤璋先生新台幣壹
萬元。

第五條 本社設董事會置董事九至二十一人，其中五至七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互選之。

第六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但以兩次為限。

第七條 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常務董事會得因事停止召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均由董事召集開會時均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常務董事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常務董事開會時，董事及監察人均得列席。

第八條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應分別有章程所定董事或常務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董事會對左列事項議決時，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同意並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請法院必要處分始得為之。

- 一、章程修定之建議。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之互選及總經理之聘解任。
- 四、法人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建議。

- 第九條 本社設監察人會置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 第十條 第六條之規定於監察人之任期準用之。
- 第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
一、審核財團法人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決算。
二、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帳簿文件。
- 第十二條 本社業務之發展與推進設顧問室、業務部、技術部及研究發展室，秉承董事會制定之業務方針及其他決議，分別負責執行之。
本社各級主管人員，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社視業務之需要，依政府法令規定由本社建築師及各專業技師工作，並視作業需要另聘任國內外具有專才之專家及顧問工程師，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社職員之管理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行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 本社業務範圍，包括下列各種有關工程及技術之顧問或服務事項：
一、土木、建築、環保、衛生、機械、電氣、礦冶、資訊，及企業經營管理，土地使用，地政等事業服務與市場調查。
二、前項各種業務工程之研究、規劃、勘測及設計。
三、前項各種工程施工規範及機具設備之編訂。
四、前項各種工程圖樣之繪製，工程預算之編製及分析。
五、承接代辦前項各種工程施工機具，永久設備之估價採購，運輸及製造之監督。
六、承接代辦前項各種業務工程申請貸款手續及工程發包。
七、前項各種工程施工機具、永久設備之檢驗。

- 八、前項各種工程建造、安裝之監督及檢驗。
- 九、現有前項各種工程之改善、擴建、更新，及檢修之設計。
- 十、前項各種工程設計、施工方法專利權之洽購。
- 十一、介紹並代辦訓練技術人員。
- 十二、承接代辦前項各種工程竣工後之初期營運及維護。
- 十三、介紹前項各種工程最新施工方法、工程材料、施工機具及永久設備、技術移轉及施工權洽辦等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前項各種工程之委辦事項及資訊企業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有關地政等服務代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社業務推進及承接辦法另行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社經費除以基金之收益撥充外，並得於承辦工程顧問或服務業務時，依法(行政院71.3.25(71)孝授二字第○二一八八號函之規定)酌收服務費撥充之。前項服務費之收取辦法，由本社業務及技術部門會同擬定，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社業務部門應依經濟部監督財團法人之規定，於每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擬具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執行之。計畫與預算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社業務部門應依經濟部監督財團法人之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擬具業務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提請董事會審定並申報經濟部核備。

第二十條 本社每年收支決算，如有結餘，除抵補以前年度虧絀外，其餘悉數撥充公積。本社公積，一部份擬供發展本社業務先期作業之用，一部份撥作工程研究基金，以上兩部份之數額由董事會定之。本社工程研究基金之運用辦法及工程研究基金之

保管委員會之組織，經董事會議訂與呈報經濟部核備後施行之，工作研究成果彙製報告送經濟部備查並擇分送有關單位參考利用。

第二十一條 本社之財產由董事會授權業務部門負責保管，本財團如宣告解散，所賸餘之財產均歸屬地方政府不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民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實施之。

二、崇德工業研究發展基金會（57.03.14設立）

財團法人崇德工業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崇德工業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 第二條 本基金會會址設在中華民國台北市。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以獎助中華民國工業之研究發展，促進經濟繁榮為宗旨，包括左列事項：
一、工業研究、著作、發明及出國進修之獎助。
二、工業人才之獎勵培植。
三、其他符合本基金會之宗旨且經董事會通過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基金會由台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捐助新台幣貳仟萬元創立之。
前項基金得由台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個人或團體續以捐贈補充之。
- 第五條 本基金會原始基金新台幣貳仟萬，以孳息支用，其後增加之財產或收益，由董事會決定運用，但不得超越本章程第三條之範圍。
-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基金會無法支持解散以後除清償債務外，剩餘財產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全部捐贈政府設立之工業或科學研究機構。
- 第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廿七日訂定。

三、遠東貿易服務中心（60.08.06設立）

財團法人遠東貿易服務中心捐助章程

68. 5. 22. 第廿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71. 6. 1.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72. 7. 29.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72. 12. 22.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75. 7. 29. 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80. 3. 21.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81. 3. 18.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83. 12. 8.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84. 12. 5. 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88. 11. 09. 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0. 09. 25. 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2. 03. 21. 第十四屆董監事第二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92. 06. 24. 第十四屆董監事第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8. 10. 22. 第十八屆董監事第十二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經濟部108年12月4日經商字第10802430720號函許可(109年2月17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遠東貿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英文名稱為" FAR EAST TRADE SERVICE, INC."對外得簡稱「遠貿中心」或「遠貿」或 FETS，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中心以協助廠商發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為目的。

第三條 本中心設於台北市，並視工作需要分別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服務據點。

第二章 捐助財產及經費

第四條 本中心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總額為現金新台幣壹拾萬元，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全額捐助。

本中心之捐助財產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及運用。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基金運用之效益。
- 二 工商機構團體及進出口廠商之捐助款。
- 三 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採行曆年制，於每年一月底前編製預算書，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備查。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應就前一年度決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並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報經濟部備查。

第三章 業務項目

第七條 本中心業務項目如下：

- 一 開發國際市場，辦理海外推廣。
- 二 蒐集全球商情，發布貿易資訊。
- 三 掌握行銷趨勢，辦理市場研究。
- 四 運用資訊科技，促進網路貿易。
- 五 促進會展產業，營運會展中心。
- 六 增進交易機會，辦理商品展覽。
- 七 開辦專業課程，培訓經貿人才。
- 八 提升產品形象，推廣優良設計。
- 九 擴大服務機能，營運國內外據點。
- 十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委辦事項。
- 十一 辦理其他貿易推廣相關事項。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八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 合併之擬議。
- 十 重要人事之任免決議及其他重要決策之擬議。
- 十一 其他重要業務工作之督導。

第八條之一 本中心董事會之決議，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普通決議行之。

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之選(解)任，應以普通決議行之。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陳報經濟部許可後行之：

- 一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 基金之動用。
- 三 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成，應為單數，第十九屆起由前一屆董事會就具有本條第二項資格者選任之，但第一屆至第十八屆由基金捐助人選任之。

董事應具有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經驗、學識或聲譽，且應遵守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相關限制。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

第十一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三至五人，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第十九屆起由前一屆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就具有本條第二項資格者選任之，但第一屆至第十八屆由基金捐助人選任之。

監察人應具備財務管理或會計實務經驗，或捐助本中心基金之民間機構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且應遵守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相關限制。

本中心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 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 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 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二條 本中心之董事及監察人自第十九屆起任期四年，但第一屆至第十八屆任期三年，均得連任，惟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其中以機構團體代表人身份擔任者，於職務調遷時由各該機構團體另行選派人選接任，補足原任期。

第十三條 董事會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主席，並得邀請監察人列席。

第十四條 開會議事及表決等事宜依財團法人法及會議規範等一般慣例辦理。

第五章 組織及管理

第十五條 本中心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任免之，主任秘書及各部門主管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長核定後任免之，並報董事會核備，其他職員由總經

理任免。每屆新董事會成立時，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應重新任免，並得連任。

第十六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中心一切工作。

第十七條 本中心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重要規章另訂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條 本中心經董事會全體董事或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經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解散之，解散後應依法清算債務，其剩餘之財產，全部捐獻政府主管部門之經濟部。

第十九條 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捐助章程經董事會通過於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中心第十八屆董事會決議關於本捐助章程第九條董事選任、第十一條監察人選任及第十二條任期規定之修訂，於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自第十九屆起實施。

四、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62.06.22設立）

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二日第五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並依法人登記規則登記，以研究改進橡膠工業製品之生產技術、管理方法使產品品質提高，促進本業進步與繁榮，謀本業之公益為宗旨。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立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各地設置分支機構或派駐聯絡員。
- 第四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有關本業製品、半製品及原物料之試驗、檢查及、分析事項。
 - 二、有關本業產品製造技術之研究及規格標準之擬訂事項。
 - 三、有關國外橡膠工業資料及製品之研究、分析並提供本業業者作為運用參考事項。
 - 四、有關研究發展成果及特殊製品或特殊加工方法之提供事項。
 - 五、有關管理方法及品質管制辦法之研擬與提供事項。
 - 六、有關本業技術人員及品質管理人員之訓練及養成計劃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 七、有關本業設廠計劃與設計之指導事項。

- 八、有關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工廠之內外銷產品之代理檢驗事項。
- 九、有關接受委託試驗及檢驗業務事項。
- 十、有關前列業務之各種研究及發展事項。

第二章 基金及捐助人會議

- 第五條 本中心之基金財產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由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羅結等六十二人共同自由捐助之。
- 第六條 本中心捐助人會議由捐助單位組成，於必要時得開之，均由本中心董事長召集之。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之儀器及機器等設備，得接受社團或事業機構之贈予，並得以租借方式向其他社團或事業機構租借之。
- 第八條 本中心基金之來源：
 - 一、各界之捐助收入。
 - 二、原捐助單位及其他社團或事業機構之捐助收入。
- 第九條 本中心每年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事業計劃及收支預算書，提經董事會審議核定後執行之，事業計劃及收支預算之變更亦同。
- 第十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月卅一日止。
- 第十一條 本中心事業年度終了後，應造具業務報告書、收支決算書及財產目錄等，提經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審核通過。
本中心為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本業公益法人，非營利組織，不作盈虧之計算，基金短絀時請原捐助單位或其代社團與事業機構捐助之。

第三章 組織與管理

- 第十二條 本中心設董事二十一～二十七人組織董會、設監察人七～九人組織監察人會，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均

由捐人會議推選之。其第二屆以後各屆之董事、監察人由當屆董事、監察人推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基金之保管。
- 二、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之審議核定。
- 三、財產之管理與處分。
- 四、基金籌措辦法之審議。
- 五、各項章則之制定。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九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

第十五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監察人會設常監察人三人，由監察人互選之，並由常務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會之權責如左：

- 一、業務執行及財務收支之稽核。
- 二、預算決算之審核。
- 三、帳冊簿據之查核。
- 四、其他有關財產處理之預算執行之監查。

第十七條 監察人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察召集人召集之，常務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本中心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任免之，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意旨處理日常全般業務。

第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副總經理一至二人，襄助總經理辦理有關行政管理及技術工作之督導，由總經理遴選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任免之。

第二十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得設組室及各種委員會，並得聘請專家擔任顧問。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行制定，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經捐助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解散時，除屬於向外租借者，由原租借單位收回外，其屬於本中心所有者(包括由本中心購置及接受外界贈者)應依法清算，清算後賸餘之財產，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送主管機關核備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

五、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62.12.26設立）

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捐助章程

依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之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通過
依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之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通過
依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之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通過
依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之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通過
依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之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通過
依一百零三年四月十日董事會之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通過
依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之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通過
依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之決議修訂
依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董事會之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有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

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係結合清華大學校友暨熱心人士，從事工業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動人文社會科學之大眾化和加速工商管理之現代化，以促進國家經濟建設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之業務範圍，舉例如下：

- （一）新興工業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接受國內外委託之相關研究發展計畫及其成果之推廣。
- （二）工業科學技術之合作、實驗設施及諮詢顧問事項。
- （三）醫藥衛生或工業技術方面之研發及檢測服務。

- (四) 工業技術之引進審查與可行性研究及工業研究計畫之經濟評估。
 - (五) 辦理產業升級和人力提昇之研討會、展會及出版等業務。
 - (六) 推動工商管理之研究發展及服務諮詢。
 - (七) 工商業現況及市場調查分析。
 - (八) 智慧財產權之推廣及運用。
 - (九) 促進高齡族群相關發展之活動與福利服務事項。
 - (十) 網路行銷等相關業務。
 - (十一) 與業務有關之投資。
 - (十二) 其他促進人才培育、產業升級之相關業務。
-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視業務需要，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分會或聯絡處。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第五條：本會設董事會，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會董事為無給職，每三年改聘，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第六條：董事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 清華大學校長、清華校友會會員。
- (二) 其餘首屆董事由捐助人推聘之，第二屆以後，由上一屆董事提名，報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本會一切業務。

第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 合併之擬議。
- (十)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可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臨時主席，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對於下列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 基金之動用。
- (三) 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且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本會設監察人一人，其職權如下：

- (一) 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 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 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一條：本會監察人為無給職，每三年改聘一次。

第十二條：本會之董事長或董事及監察人，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三條：本會設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暨董事會之決議，督導工作人員執行本會會務。

第十四條：執行長下得視需要設立相關單位，其組織規程、相關制度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本會各單位工作人員由執行長核准後聘任之。

第三章 財產

第十五條：本會基金於本會成立時由清華大學校友暨社會熱心人士捐足新台幣陸拾萬元。分別由下列人士捐助：

- (一) 清華同學會 捐助 五〇〇、〇〇〇元
- (二) 呂鳳章 捐助 二〇、〇〇〇元
- (三) 徐賢修 捐助 二〇、〇〇〇元
- (四) 張昌華 捐助 二〇、〇〇〇元
- (五) 李榦 捐助 一〇、〇〇〇元
- (六) 查良釗 捐助 一〇、〇〇〇元
- (七) 吳幹 捐助 一〇、〇〇〇元
- (八) 徐世大 捐助 一〇、〇〇〇元
- (九) 翟克悝 捐助 一〇、〇〇〇元
- (十) 汪峻 捐助 五、〇〇〇元
- (十一) 葉公超 捐助 二、〇〇〇元
- (十二) 劉淦芝 捐助 二、〇〇〇元
- (十三) 費自圻 捐助 二、〇〇〇元
- (十四) 錢思亮 捐助 一、〇〇〇元
- (十五) 閻振興 捐助 一、〇〇〇元
- (十六) 李公權 捐助 一、〇〇〇元
- (十七) 田長模 捐助 一、〇〇〇元
- (十八) 朱樹恭 捐助 一、〇〇〇元
- (十九) 張去疑 捐助 一、〇〇〇元
- (二十) 洪同 捐助 一、〇〇〇元

第十六條：本會經營本章程所定之業務時，除得動支前條設立基金及其他財產所生孳息外，並得收受下列之款項：

- (一) 他人之捐贈。
- (二) 契約之對等給付，包括為他人服務所收取之報酬或工作費，接受他人委託代辦費用等。

第十七條：經登記之捐助財產於營運時，除設立基金不得短少外，其餘資產應妥善運用，以達成創設目的。本會一切收入除必要開支外，由董事會依下列用途支配之：

- (一) 撥充營運基金。
- (二) 補助業務相關單位科學技術研究。
- (三) 補助業務相關單位添置科學技術設備。
- (四) 與本會創辦目的相符經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支出。

第十八條：本會執行長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本會執行長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編具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會因故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應捐贈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其他私人企業。

第二十條：本章程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許可，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63.10.08設立）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其設立、組織、及管理方法，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會之設立，以從事中華民國工業之研究發展、工業人才之獎助培植，及其他有關之公益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號十三樓，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 第四條 本會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職權之行使，依本章程之規定；本章程未規定者，依本會董事會處務規程辦理之。
- 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負責制定工作方針及業務計畫、保管基金、任免工作人員，並指導監督工作人員業務之執行。
- 第六條 本會董事由本會依法遴聘之，任期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 第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九條 本會設工作執行部，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之；承董事長之命，依董事會所

定工作方針，業務計劃及所為決議，綜理本會一切業務。

第十條 前條工作執行部設秘書一至三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承執行秘書之命，分別辦理職掌工作。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會處務規程，及工作執行部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捐助之財產

第十二條 本會由嚴慶齡、吳舜文伉儷捐助下列財產設立之，其總額為新台幣肆仟萬元正(股票部分係按面額列計)

一、嚴慶齡捐助持有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每股金額壹拾元之記名股票柒拾貳萬柒仟貳佰陸拾壹股，及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每股金額壹佰元之記名股票壹拾參萬股，合計金額新台幣貳仟零貳拾柒萬貳仟陸佰壹拾元整。

二、吳舜文捐助持有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每股金額壹拾元之記名股票壹佰玖拾壹萬伍仟捌佰陸拾陸股，及現金伍拾陸萬捌仟柒佰參拾元，合計金額新台幣壹仟玖佰柒拾貳萬柒仟參佰玖拾元整。前項捐助之股票，於本會奉准設立登記後，應即由捐助人過戶於本會名下，不得轉讓。

第十三條 本會除原始之捐贈，並得接受他人之捐贈，他人捐贈時得由捐贈人指定將全部或部分捐贈列入財產總額；如捐贈人未指定時，得由董事會決定捐助款項是否列入資產總額或應用於符合本會創設目的之活動。

第十四條 如因情事變更或有歸責董事會之重大事由，致本會之目的不能達到時，捐助人或其指定之繼承人得呈奉主管官署之核准，變更其設立目的及組織，

或解散之。本會經主管官署核准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第四章 事業年度

第十五條 本會之事業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十六條 本會於每事業年度開始前，由工作執行部擬具事業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計畫及預算之變更亦同。

第十七條 本會定每年年終為會計決算期，由工作執行部編造下列各項書表，於翌年三月底前提請董事會認可。

- 一、事業報告書。
- 二、收支決算書。
- 三、資產負債表。
- 四、財產目錄。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除董事會依法或依章程規定決議之事項外，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工業節)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三日，經呈奉主管官署核準備案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65.01.09設立）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66年5月27日經濟部(66)貿13774號函准訂定
中華民國67年10月26日經濟部(67)貿35106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68年5月22日經濟部(68)貿15136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70年12月5日經濟部(70)貿51119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71年8月31日經濟部(71)貿71302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72年1月29日經濟部(72)貿04076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73年2月22日經濟部(73)貿06544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73年6月21日經濟部(73)貿22550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73年11月20日經濟部(73)貿45214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75年4月9日經濟部(75)貿14542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75年5月8日經濟部(75)貿19914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77年2月26日經濟部(77)貿05083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78年4月6日經濟部(78)貿18725五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80年7月31日經部(80)技監039396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81年12月29日經部(81)商056476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83年10月21日經部(83)商037441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87年3月24日經部(87)商87006309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89年2月23日經部(89)商89203550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90年10月16日經(90)商字第09002228960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92年1月9日經商字第09202006800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95年5月1日經商字第09502060740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96年9月7日經商字第09602121050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1月15日經商字第09602151790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經商字第09702112360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經商字第09802063130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經商字第09902070190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經商字第10002407540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經商字第10902404190號函准修正

第一條(名稱)

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有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目的)

本會以配合政府政策謀求紡織業及相關產業之發展，加強產業升級及拓展市場為目的。

第三條(業務項目)

本會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 協助政府辦理有關紡織品輸出諮商事宜。
- 二、 協助紡織業拓展市場。
- 三、 辦理紡織業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
- 四、 協助紡織業提升研究發展及營運管理能力。

- 五、對紡織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六、協助紡織業因應外國貿易保護主義及不公平貿易競爭。
- 七、辦理紡織業策略聯盟及上、中、下游合作體系。
- 八、協助紡織及服裝企業設計、製造文化創意新紡織品，並提供行銷服務。
- 九、協助紡織業改善投資環境及進行國際分工事宜。
- 十、建立紡織業資訊庫。
- 十一、紡織業輔導及人才培訓業務。
- 十二、開發紡織業資訊網路系統與推展電子商務。
- 十三、辦理或接受政府與相關團體委託核發產業所需相關證明。
- 十四、執行政府指定或委辦事項。

第四條(會所所在地)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五條(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式)

本會之捐助財產總額為現金新台幣伍佰陸拾貳萬元整。由紡織業捐助之，儲存於金融機構。

第六條(董事會職權)

本會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七條(董事會組織與董事名額、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應為單數，除由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代表、本會上一屆董事長，以及紡織業公會推舉之代表人若干名擔任外，餘由董事會就下列人士推選之：

- 一、從事紡織業具有經驗、學識、業績或聲譽者。
- 二、對紡織業發展著有貢獻者。

前項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依第一項規定推選下屆董事。董事出缺時由董事會另行推選。

第八條(常務董事名額與常務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產生方式及任期)

本會置常務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董事互選產生。董事長由全體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對外代表本會；並由全體董事協調上、中、下游代表性，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三人擔任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督導本會各項業務。本條所述上、中、下游代表性之定義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常務董事會及董事會開會次數及會議主席)

常務董事會由董事長視會務需要召開，董事會每三至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擔任主席。

第十條(董事會決議方法)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產生方式及秘書長任期)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日常業務，其任期與董事長相同，另置副秘書長一至三人襄助之，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得分組辦事。本會組織辦法另行訂定，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顧問之聘用及委員會之設置)

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聘顧問並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依經濟部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預算書(含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經濟部備查。

本會依經濟部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決算書(含工作報告及及財務報表)，提經董事會審定後，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監察報告書，一併報請經濟部備查。

第十四條(監察人名額、資格、任期、產生方式、選任及職權等事項)

本會置監察人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薦外，餘由監察人就具有本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人士推選之，並互推一至三人為常務監察人。

前項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且得列席董事會議。

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依第一項規定於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推選下屆監察人。監察人出缺時另行推選。

第十五條

本會永久存在，如因情事變更致設立之目的不能達到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變更其目的及組織或解散之。

第十六條

本會因故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所有財產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清還債務。
 - 二、受政府機構補助款所購置之財物，歸還該補助機構。
- 如有剩餘財產歸屬政府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八、 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66.12.22設立）

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修訂

-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社會之繁榮，成立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從事工商研究獎助及贊助舉辦工商教育以及公益事業活動為宗旨，藉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
- 本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倡導或獎助工商業研究發展與創新。
 - 二、舉辦或協助促進國內外產業交流之活動。
 - 三、辦理或贊助提升我國工商業發展之各種活動。
 - 四、工商業人才之培育及獎助。
 -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設於台北市。
- 第四條 本會由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捐助新台幣貳仟萬元設立，為業務推動之需要，得接受外界之贊助。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其餘董事均為無給職。
-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董事如有出缺時，由董事會選任之，其任期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時，下屆之董事由上屆之董事會選任之。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劃之制定及執行之審查。
三、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四、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五、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六、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合併之擬議。
- 第八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陳報經濟部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十條 本會得設名譽董事若干人，由董事會決議敦聘之。
- 第十一條 本會為推動各項業務，在董事會之下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財產不得移作本章程第二條所定本會設立目的以外之用途。
- 第十三條 本會存立期間為永久。

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第十四條 本會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及財產於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剩餘財產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全部捐給政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訂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條 本會之組織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6 年 11 月 7 日經本會捐助人董事會通過訂定，於 77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 78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 80 年 2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 9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 90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 92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八次修訂。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九次修訂。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許可，並經地方法院核准登記後生效。

九、 許金德紀念基金會（73.01.16設立）

財團法人許金德紀念基金會組織及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九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修訂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財團法人許金德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總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八十八號十六樓。
- 第三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為：以從事中華民國工商業之研究發展，工商業人才之獎助培植，及辦理其他有關工商業公益事業為目的。
- 第四條 本會辦理或贊助下列各事務：
1 辦理工商業研究發展工作。
2 辦理或贊助工商業專門人才及專門職業之培植訓練工作。
3 辦理或贊助各種工商業技術研討活動。
4 編撰與發有關工商業研究叢書。
5 其他有關工商業公益事業之補助及贊助等。
- 第五條 本會得視今後業務推廣之需要，於國內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會設立基金為新台幣伍佰萬元，全部基金由各發起人捐助。
本會之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七條 本會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接受有關機構、社團或個人之捐贈。

第八條 本會基金之運用，必需於登記之業務範圍內，經董事會之審核決議通過，並應報主管機關許可。但本會設立基金新台幣五百萬元不得動支。

第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本會辦理有關事務，如有結餘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後，得投資相關聯之事業，其投資金額於本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十一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一切事務，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監察人一人，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本會董事資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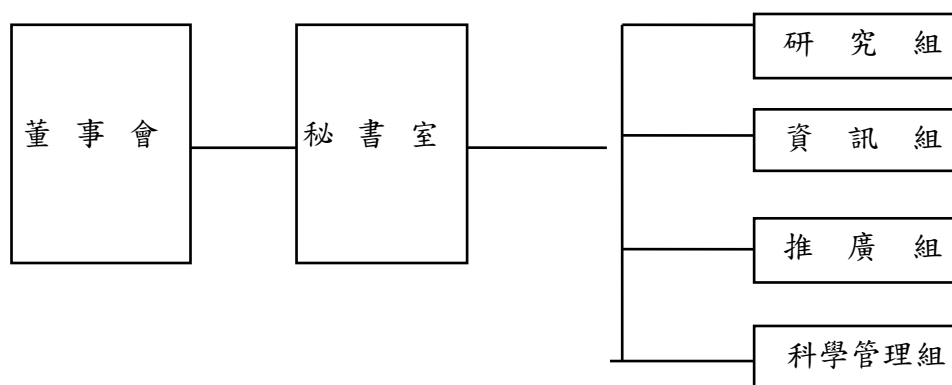
- 1 從事與本會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經驗、學識、或聲譽者。
- 2 對基金會的運作發展著有貢獻者。
- 3 積極從公益者。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任期屆滿應另行選聘，但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監察人亦同。

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關於基金之運用、保管及年度業務預算、決算之審定及有關財務之審核稽查事項。
- 2 關於業務工作計劃之研訂推動、及內部組織規章之訂定管理。
- 3 關於重要業務之審核決定或變更。
- 4 董事之解任。
- 5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6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7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8 關於本會工作人員之任免、升遷、待遇等事項及其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

第十四條 本會對各項工作之推展，由董事會下設秘書室執行之，其組如下：



秘書室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並得視實際需要雇用辦事員若干名，以協助處理業務。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董事會敦聘專家擔任之，各組視業務需要，聘請技術研究人員若干名，以協助研究工作之推行。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為業務推展之需要，得聘請顧問若干人，任期暨名額均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分別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及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召集，如有必要得經董事長之召集或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對於下列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1 章程修訂之建議。
 - 2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3 本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4 基金之動用。
 - 5 以基金填補短絀。
 - 6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本章程第十六條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九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決議通過並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得解散之。解散時辦理清算，其剩餘之財產捐贈與政府或慈善事業。
-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遵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通過修訂之，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十、 知遠研究發展基金會（73.12.12設立）

財團法人知遠研究發展基金會章程

本捐助章程訂定於 73/11/08
經濟部 73 年 12 月 12 日經(73)商字第工 4864 號函許可設立
(73 年 12 月 18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設立登記)
98/11/14 第五屆第 4 次董事會第 3 次修訂通過
經濟部 98 年 12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802377770 號函許可
(99 年 3 月 12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108/11/16 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第 4 次修訂通過
經濟部 109 年 2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902403470 號函許可
(109 年 5 月 12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知遠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財團法人）。
- 第二條：**本財團法人以從事有關機械工程科技之研究發展、學術研究設備及環境之改善和提昇，及其科技人才之培育、獎助為目的。
- 第三條：**本財團法人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
- 第四條：**本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由凱聚股份有限公司、碧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潘鋐甲、陳漢春、盧智超、陳宏輝、高敬安、洪武男、黃清水、郭秉周、李瑞山、呂禮謙、張守弘、張守積、黃武夫、彭省一、賴世霖、陳增城、羅美浩、曾佳幹、邱仕富、葉永亨等捐助。以後得繼請接受國內外其他熱心人士、法人、公益、財團、隨時以現金或股票、動產、不動產等捐助之。
本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財團法人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 機械工程科技之研究發展
二、 機械工程科技學術研究
三、 機械工程科技人才之培育獎助
- 第六條：**本財團法人如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依法報由主管部會接管，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捐贈與本會性質類同之機構繼續從事研究發展工作。
- 第七條：**本財團法人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任期 3 年，其中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選任，但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
董事長由董事會推選之。
- 第八條：**本財團法人董事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從事與本財團法人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經驗、學識、或聲譽者。

二、對機械工程科技發展著有貢獻者。

第九條：本財團法人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本會有關事項之處理。

第十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陳報經濟部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75.06.13設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捐助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依照財團法人法之規定組織之(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為引進及推廣商品條碼，協助政府推行商業現代化。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一號十三樓，但得視業務需要於適宜地點，設服務處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會為達成第二條宗旨，遵照法令從事下列業務。
- (一)本會引進商品條碼系統、推動商品之應用。
 - (二)商品號碼之核發及推動銷售作業自動化。
 - (三)商品條碼應用之教育、推廣、有關設備之展覽及刊物之發行。
 - (四)有關促進商店經營效率或商品條碼技術之軟體或硬體之研究發展及推廣。
 - (五)其他與商品條碼有關之事項。
 - (六)有關協助產品生產廠商產品品質系統之輔導與推廣。

第二章 組織與管理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第一屆董事監察人由捐助人就捐助人或工作上具有關係之人士中遴選之。第二屆以下董事監察人由董事會就工作上具有關係之人中遴選之。
- 第六條 董事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設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負責綜理執行本會業務。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董事會任免之。執行長以下各單位主管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交董事會通過任免之，其餘由執行長任免之。
-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常務董事亦不能視事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任期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由董事會選聘補充之，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十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依章程規定選組下屆董事、監察人，並函報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

- 第十一條 董事長、執行長得視業務上需要，對社會上學識經驗豐富，或對本會有重大貢獻、暨與本會業務有密切關係者，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為本會顧問，並得支領車馬費。
- 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會權責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及執行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決議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1)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2)基金之動用
(3)以基金填補短絀。
(4)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5)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6)本會執行長之任免。
(7)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三章 基金

- 第十四條 本會之基金，總額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由捐助人依後列金額捐助之。
(一)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整。
(二)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參拾肆萬元整。
(三)眾大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四)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五)匯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六)傅培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貳萬元整。
(七)精銳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貳萬元整。

- (八)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肆拾萬元整。
- (九)愛米斯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 (十)壽仙有限公司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一)于宏舜先生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二)劉銀先生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三)于宏珍小姐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四)易韻玲小姐新台幣貳萬元整。
- (十五)施延祚先生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十五條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辦理，以法人的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十六條 本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解散之，解散後除依法清算其債務外，其剩餘之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四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會資產依下列各項構成之。

- (一)捐助基金收入。
- (二)捐助財產收入。
- (三)資產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第五章 業務規章

第十九條 關於商品條碼應用之教育與推廣之指導、舉辦商品條碼系統應用、技術研習、展覽等業務時，悉遵照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廿條 本會會址、董事、財產如有變更，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第廿一條 本會章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於法院登記後實施。

備註：本捐助章程訂於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十二、正田中小企業基金會 (76.09.08設立)

財團法人正田中小企業基金會捐助章程

經濟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經(七六)技字第四五二六三號函「許可設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

第一條

本會依照財團法人法定名為「財團法人正田中小企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研究並協助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之現代化及合理化，以促進國家經濟之均衡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 研究中小企業之經營發展方向及融資環境之改善。
- 二、 研究促進我國中小企業之自由化及國際化。
- 三、 培訓及獎助中小企業之經營管理人才。
- 四、 協助中小企業建立現代化之管理制度。
- 五、 辦理中小企業有關之研修、調查、出版、觀摩、展覽等事項。
- 六、 接受政府及民間有關單位委託辦理之事項。
- 七、 有關達成本會目的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內湖區。

第五條

本會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貳仟玖佰陸拾萬元；種類及金額如下：

- 一、 捐助財產：現金新臺幣壹佰萬元。

第一頁 共三頁

- 二、經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0,000 股，計新臺幣貳仟捌佰陸拾萬元。

本會之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為：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其他符合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者。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任期三年，其中一人為董事長。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選任，解任時亦同；董事長由董事會推選之。

第七條

本會董事資格如下：

從事與本會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經驗、學識、或聲譽者。

第八條

本會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頁 共三頁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陳報經濟部許可後行之：

- 一、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 基金之動用。
- 三、 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條

本會如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三人，經董事會通過，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捐助章程於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之。

““““
’
““““
““““
““““
““““
““““
““““
““““
““““

十三、中華民國烘焙食品業發展研究所（77.01.29設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烘焙食品業發展研究所捐助章程

- 第一條 本研究所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烘焙食品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所為提昇國內烘焙食品科技，促進國內烘焙食品技術之研究發展，約集國外學者專家，提供最新經營管理資訊及生產管理技術，藉以相互交流，以奠定烘焙食品業管理升級、技術升級、提高生產力，全面發展為宗旨，辦理下列事務。
- 一、促進烘焙食品業之健全發展，加強科學技術之研究，宣揚烘焙食品科技文化。
 - 二、協助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推行，並宣導有關烘焙食品衛生、品質及消費知識。
 - 三、輔導協助業者改善烘焙食品之製作技術，以提高品質降低成本。
 - 四、引進國內外最新烘焙食品科技，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提昇烘焙食品新技術。
 - 五、蒐集國內外烘焙食品業經營及生產管理新知，發行烘焙食品業經營管理資訊和烘焙科技刊物或叢書。
 - 六、有關烘焙食品科技經營管理人材之培養、訓練及輔導。
 - 七、有關烘焙食品原料及產品之評鑑及檢討事項。
 - 八、績優業者之獎勵及表揚事項。
 - 九、其他有關烘焙食品業發展之研究其技術之輔導與移轉事項。
- 第三條 本所設立基金共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俟本所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各界之捐贈。本所基金來源如下：

基本基金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分別由謝健一及高秀華各認捐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本所以支用基金之孳息及設立後所得之捐贈款項為原則。

第四條 本所所址設於「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九十九之二號」。

第五條 本所設置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 本所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之，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所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惟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所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所。

第九條 本所置監察人一人，由董事推選之，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監察本所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所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會聘免，秘書一人、辦事員二人，由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聘免，執行長應遵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所業務。

- 第十一條 本所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會後一個月內並將董事會議記錄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就業務有關人士聘任之。
- 第十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免之。
- 第十四條 本所組織章程、人事、會計及財務稽核制度另定之，並經董事會通過，報經濟部核備後施行之。
- 第十五條 本所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同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檢同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經董事會監察人等審定通過，報送主管機關核備。
- 前項年度預算書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年度決算書至少應包括預算書所載之書表外，應增列固定資產明細表。
- 第十六條 本所辦理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應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應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七條 本所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如經費不足，其不足部份由各董事分攤捐贈，非經董事會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
- 第十八條 本所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由本會捐贈政府單位或有關慈善團體。
-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十四、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77.09.01設立）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秉於服務產業界之宗旨，藉由科技研究及政令推廣，以協助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營運為目的。本會提供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業務之宣導、訓練、輔導、技術研究等相關服務：
國際環保議題、環保法規、清潔生產、環境管理、企業社會責任、污染防治、污染許可管制、能資源利用、水資源利用、工業安全衛生、公共安全、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公共關係與宣導、商業輔導推廣、人力資源、品質與系統管理、資訊軟體及其他與產業服務有關之項目。
- 第三條 本會設於台北市。
- 第四條 本會捐助財產總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其來源如附件捐助名冊，本會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為存放金融機構。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由董事九～十三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另基於會務需要，得置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提名經董事會通過。

董事長綜理董事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副董事長襄理之。

第六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第七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

第八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九條 本會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由發起人推選之。第二屆以後者由前一屆董事會依政府有關規定選聘之。

第十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第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下列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陳報經濟部許可後行之：

- 一、總經理之任免。
- 二、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三、基金之動用。
- 四、以基金填補短絀。
- 五、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六、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會各項服務工作，得酌收費用，其收入均供作推廣業務之用。
- 第十三條 本會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置副總經理數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調免時亦同。
- 第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旨意，執行本會各項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副總經理協助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為推廣業務需要，得聘任名譽董事若干人及設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設有關部門，聘請專人主其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會解散時，經依法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悉數撥交所在地自治團體接管。
-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77.12.23設立）

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二日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第三次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廿一日第五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本會），依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二號十三樓。
- 第三條 本會為促進工商發展以辦理獎助與研究工作探討工商
問題並培育工商人才配合工商管理技術之改進為宗旨。
辦理下列非營利之公益性業務：
- （一）、有關工商法令規章之獎助研究事項。
 - （二）、舉辦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及專題講座或辦理講習訓練活動，以探討工商問題。
 - （三）、發行有關工商性質及知識之書籍刊物或雜誌。
 - （四）、辦理海內外及兩岸工商考察及展覽，以利了解國際市場，收集商情，進行產品及管理(包括行銷)之研究改良。
 - （五）、關於公民營企業對工商管理或產品技術之合作研究。
 - （六）、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專題研究工作之獎助。
 - （七）、接受政府機構委由本會舉辦研究及推行工作。
 - （八）、設立海內外工商獎助學金，以培育優秀工商人才。
 - （九）、其他有關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之公共利益及工商發展之獎助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仟萬元正，由李戴幼等人一次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十一)、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七人或九人均為榮譽職但得支會議出席費。

第七條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由董事會遴聘補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未滿任期為止。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遴聘下屆董事。

第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董事長因故缺席，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執行長一人、會計一人，必要時得增聘秘書若干人，均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聘請評審委員負責審查申請獎學金之案件與資料。必要時亦得設置符合本會創立目的而為之其他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須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特許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

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基於事實，左列事項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依民法規定向法院辦理登記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一)、變更董事。

(二)、不動產之處份或設定負擔。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四)、章程修訂之建議。

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悉數捐贈本會所在地方自治機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十六、陳永泰永續經營基金會（78.04.27設立）

財團法人陳永泰永續經營基金會捐助章程

-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陳永泰永續經營基金會」。
- 第二條：本財團法人以倡導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從事現代企業管理研究，提昇國人生活品質，促進資訊科技發展，以及推動工商社會公益、福利、獎學為宗旨。
- 第三條：本財團法人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企業追求永續經營之研究及推行本基金會所倡導「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 二、以現代科技文明提昇生活品質工作之研究及推行。
 - 三、資訊科技之研究及獎勵。
 - 四、科技獎助學金之設立。
 - 五、企業的經營理念、商品研發、創新服務、人才培訓及獎勵措施之推行及補助。
 - 六、獎勵及培育優秀經營管理人才。
 - 七、工商社會倫理秩序之建立相關工作之推行。
 - 八、益智、科技活動之推行及補助。
 - 九、參與各項企業員工急難救助及醫療之捐贈支出。
 - 十、經濟性社會福利公益活動之推行及補助。
 - 十一、其他企業經營管理相關活動之推行及補助。
- 第四條：本財團法人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二號十六樓。
- 第五條：本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總額為現金新台幣壹仟萬元，由發起人陳永泰先生捐助。本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為存放金融機構。

第 六 條：本財團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及其選聘人士擔任。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第 七 條：董事任期四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

本財團法人董事資格如下：

一、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從事與本財團法人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經驗、學識、或聲譽者。

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財團法人，綜理本財團法人一切業務。

第 九 條：本財團法人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第 十 條：本財團法人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陳報經濟部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備並登記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十七、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78.06.02設立）

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捐助章程

- 77.11.06 本會成立大會通過
- 78.06.02 經(78)技0二九一七二號函
- 82.04.28 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 87.03.17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修訂
- 95.04.07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 99.12.01 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 108.11.15. 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依照民法暨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以下簡稱本財團法人）。

第二條：本財團法人以推廣中文數位化技術之標準與應用，健全資訊、通信及數位化產品之產業發展，以提高使用者的方便性，並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為宗旨。

第三條：本財團法人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 研究並推廣中文數位化產品之標準化(中文數位化產品包含資訊、通訊及家電產品)。
- 二、 研究並提供中文數位化技術及其他相關資訊。
- 三、 培訓中文數位化技術及中文文化創意產業之人才。
- 四、 研究並發展中文數位化技術及協助各廠商完成中文數位化技術標準化。
- 五、 研究並協助提供中文數位化技術標準化等設備。
- 六、 辦理中文數位化技術及中文文化創意產業有關之研修、

展覽、觀摩等事項。

七、辦理兩岸中文數位化技術、資訊交流及推廣相關活動。

八、辦理兩岸中文文化創意產業資訊交流及推廣相關活動。

九、有關達成本財團法人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本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五條：本財團法人設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二十二號。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第六條：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至二十五人，董事長由董事互相推選一人擔任之。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遴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於前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前一屆董事會遴聘之。

第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制定與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八條：董事任期為四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由董事會遴聘其他人選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未滿任期為止。

第九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財團法人並綜理本財團法人一切業務。

第十條：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對動用基金、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解散之決定或擬議修改組織、捐助章程、目的之變更、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

第十一條：本財團法人得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由董事長任命，協助董事長監督與執行本財團法人之運作；並設秘書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章 財產

第十二條：本財團法人之基金共新台幣(以下同)貳佰肆拾萬元正，由下列公司捐助：

- 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肆拾萬元整。
- 二、旭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肆拾萬元整。
- 三、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肆拾萬元整。
- 四、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肆拾萬元整。
- 五、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肆拾萬元整。
- 六、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肆拾萬元整。

第十三條：本財團法人經營本章程所訂之業務時，除得動支前條基金

所生孳息外，並得收受下列之款項：

- 一、 他人之捐贈。
- 二、 契約之對等給付。

第十四條：經登記之基金於營運時，不得短少，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本財團法人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及年度終結後五個月內，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 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二、 上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第十六條：本財團法人存立至所營事業完成為止。

第十七條：本財團法人如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設立之目的時，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變更目的及組織或解散之。

第十八條：本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解散後，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之財產歸屬於本財團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十八、中華民國熱浸鍍鋅防蝕技術研究基金會（78.06.20設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熱浸鍍鋅防蝕技術
研究基金會捐助及章程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修正版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修正版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修正版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修正版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修正版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第三章第二節『法人』之有關條文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熱浸鍍鋅防蝕技術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熱浸鍍鋅技術及推廣其用途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研究熱浸鍍鋅技術。
- 二、推廣熱浸鍍鋅用途。
- 三、邀請國內外熱浸鍍鋅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
- 四、提供熱浸鍍鋅技術資訊與服務。
- 五、發行熱浸鍍鋅研究與技術推廣相關刊物。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計新台幣一百萬元整，由

- 一、臺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弘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五、尚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七、鈺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共同捐助新台幣壹佰萬元。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號33號11樓B2室。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三人組成，除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外，第二屆以後董事由產、官、學、研各界遴出候選人，並由前一屆董監事進行票選產生董事，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下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任用之為有給職。必要時得設幹事一至二人，由執行長報請董事長任用之協助處理會務，亦為有給職。另必要時得聘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為無給職。
- 第九條 本會設監察人三名，任期每屆四年，監察人由產、官、學、研各界遴出候選人，並由前一屆監察人進行票選產生。本會設常務監察人一名，由監察人互選產生之，負責查核基金會業務之運作。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方式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財團法人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本會如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及涉及財團法人法第34條規範之合併事項，應於召開董事會前十日，將開會通知連同會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且不得以臨時會議提出。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董事會應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1月底前送主管機關備查；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團體捐贈金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及不動產。
- 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由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執行之。

十九、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78.08.09設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依照民法暨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以下簡稱「本財團法人」）。

第二條：本財團法人以協助政府和企業電子化創新應用，推廣及培育社會大眾資訊、網路及無線通訊應用能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為宗旨。

第三條：本財團法人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 辦理各類資訊技術及應用技能之推廣活動，含資訊技術及電腦應用技能之培育及認證。
- 二、 研發及出版資訊技術及電腦應用技能相關書籍、軟體。
- 三、 研發數位化之評量系統，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 四、 接受政府及民營機構委託辦理專案。

第四條：本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五條：本財團法人設於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三十二號八樓。

第二章組織及管理

第六條：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三人為常務董事，董事長1人及常務董事3人由董事互相推選擔任之。第一屆董事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等，四個單位所組成的『中文電腦』推廣小組遴聘之。其後每屆之董事於前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由前屆董事會遴聘之。本會董事成員除推廣小組之單位代表外，並依本會會務發展需要，遴聘包含政府教育及資訊產業主管機關；資訊相關公協會、學術、研究機構代表；推動電腦技能貢獻卓著之社會賢達所組成。

第七條：董事會規定行使下列之職能：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三、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五、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六、合併之擬議。
- 七、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八條：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由董事會遴聘補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未滿任期為止，董事為無給職。

第九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財團法人並綜理本財團法人一切業務。

第十條：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

普通決議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特別決議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五、法人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擬議。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本財團法人置秘書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自第九屆董事會成立日起，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監察人為多數時，由監察人推選一人為常

務監察人。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聘任之。
第六條第二項中文電腦推廣小組成員經聘任為監察人者，不得兼任董事。監察人為監督及稽核本會業務及捐助章程執行、財務狀況、文件、資產資料等，得列席董事會。

第三章財產

第十三條：本財團法人之基金共新台幣壹佰萬元正，由下列捐助人捐助：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捐助壹佰萬整。

第十四條：本財團法人經營本章所訂之業務時，除得動支前條基金所生孳息外，並得收受左列之款項：

- 一、 他人之捐贈。
- 二、 契約之對等給付。

第四章附則

第十五條：本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本財團法人存立至所營事業完成為止。

第十七條：本財團法人如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時，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變更目的及組織或解散之。

第十八條：本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解散後，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之財產捐助或其他非營利機構團體。

第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聲請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臺灣電氣檢測中心（78.09.27設立）

財團法人臺灣電氣檢測中心捐助章程

108年12月12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電氣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英文名稱定為 Taiwan Electric Testing Center，簡稱TETC。

第二條：本中心以協助政府推進經濟建設，配合電業等相關法令，提昇我國電氣、消防、能源及環境設備檢驗、測試技術之改進，辦理專業技術人才培養訓練，促進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以確保我國公共安全為宗旨。

第三條：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提供政府機構、法人團體及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有關包括電氣、消防、能源及環境、資訊應用、工程管理等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
- 二、提供前項範圍之規劃、調查、評估、預測、檢測、試驗、校驗、分析、鑑定、軟體開發、出版、講習、訓練、考核、檢定及其相關服務業務。
- 三、接受政府、一般團體或工業界之委託辦理特高、高、低壓電氣設備、防護具及裝置等安全性能檢驗業務。

第四條：本中心設於臺中市南區仁和路十四號一樓。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第五條：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依法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選舉一人，對外代表本中心，對內綜理一切事務。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本中心之董事，由上一屆董事長推薦有助於業務推行之專家人選，經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

第八條：董事任期及資格。

一、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二、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由原屆董事會遴聘改組下屆董事會。

四、董事如有為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情事者，不得任職本中心董事。

五、任期屆滿前如有出缺時，由董事長推薦其他人選繼任，經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六、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解散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親自出席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執行長得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特別決議，對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基金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第十三條：本中心設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聘任，執行長得依業務需要增聘工作人員並提請董事長決定之。執行長如有出缺或辭任時，由董事長代理或兼任。

第十四條：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設各類專案委員會或小組。

第十五條：本中心視業務實際需要借用捐助單位及非捐助單位之研究及試驗設備，並與有關之技術或研究機構或公司團體合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基金及經費

第十六條：本中心之捐助基金財產現金新臺幣參佰萬元，分別由附單人士捐助。

第十七條：本中心年度經費來源：

- 一、基金之孳息。
- 二、他人之捐贈。
- 三、契約之對等給付。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中心係永久存立性質，如因具有法定事由而解散時，除依法清算債務外，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政府或經政府指定之單位。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民法、財團法人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一、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

(78.11.04設立)

中華民國 77 年 08 月 19 日第一屆董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0 年 03 月 07 日第一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增訂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08 月 22 日第二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修增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03 月 26 日第三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第九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訂名為「財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設立宗旨在結合產、官、學、研之力量，從事液化石油氣之運銷、品保及科研發展，並協助政府落實推動公共安全之責任目標。

第三條：本會由台灣（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台灣各縣市）各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各縣市公會）發起捐助創設成立。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遼寧街一〇一巷三十一號五樓。

第二章 目的事業

第五條：本會之目的事業如次：

- 一、瓦斯配管技術之研究發展。
- 二、有關液化石油氣業者國內外市場行銷、管理、人才培訓與輔導措施之研議推動。
- 三、協調辦理同業間或使用者市場糾紛之調處及協助政府對意外災害之防止，行政救濟措施之解決。
- 四、國內外液化石油氣研發技術引進、資料之調查搜集分析及其諮詢顧問。

- 五、協助分銷商研究開拓新市場，並積極爭取「導管工程」公司之股權移轉當地本業業者投資經營。
- 六、協助政府對液化石油氣業者及使用者之安全維護與政令宣導。
- 七、受政府機關、法人、業者之委託對液化石油氣相關設備之檢測及維護業務。
- 八、主動發掘業界問題，隨時向有關機關反應並請求協助解決。

第六條：本會得委託相關學術、研究及專業機構或個人執行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服務。

第三章 基金及經費

第七條：本基金會之基金以台灣各縣市公會為捐助人，於創立之始捐助新台幣壹佰壹拾壹萬壹仟玖佰伍拾元整為設立基金，基金不得動支，以支用基金孳息為原則，並於成立後得隨時接受各方之贈與。本會依據本章程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得設立「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輔導及救濟辦法」，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本基金會之年度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金運用之孳息。
- 二、辦理政府及公私機關團體委託事項之收入。
- 三、公私機關團體、個人之捐贈款。
- 四、契約之對等給付。
- 五、其他。

第九條：本基金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執行部門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度預算書(含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決算書(含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開決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董監事會

第十條：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五人，其名額如下：

新北市二人、台中市二人、全國聯合會一人、其餘二十縣市各一人，合計二十五人。

第十一條：本會設董事會，由董事二十五人組織之，其名額產生方式如下：

- 一、各縣市公會名額，除由現任理事長擔任為原則外，其餘由各該公會理監事會就現任理監事中遴選之。
- 二、前項如現任理事長不願擔任時，得由理事長就該公會之現任理監事中遴派一人擔任之。
- 三、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惟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

第十二條：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九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其名額產生如下：

- 一、全國聯合會一人。
- 二、台北市一人。
- 三、高雄市一人。
- 四、新北市一人(自行遴選一人)。
- 五、桃竹苗一人(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自行遴選一人)。
- 六、中區一人(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自行遴選一人)。
- 七、嘉南一人(嘉義縣、市、雲林縣、台南市直轄市自行遴選一人)。
- 八、高屏一人(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自行遴選一人)。
- 九、東區一人(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基隆市自行遴選一人)。

第十三條：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九人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其產生時，若得票未超過董事半數時，應就得票最高前二人為候選人，再選以高票者當選之，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十四條：本會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五條：本會設監察人，置監察人七人組織之，其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台北市二人、高雄市二人、新北市二人、桃園市一人，合計七人。
- 二、各縣市公會名額由各該公會理監事會就現任理監事中自行遴選之。

第十六條：監察人設常務監察人三人，由監察人互選之，再由全體監察人就常務監察人三人中選舉一人為召集人，但各監察人亦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十七條：本會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八條：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本會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廿一條：監察人會議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常務監察召集人擔任主席，並得邀請董事長列席，如常務監察召集人缺席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如下：

- 一、本會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二、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重大事項及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等，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六章 會 務

第廿三條：本會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免職時亦同。

第廿四條：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基金會一切事務。

第廿五條：本基金會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重要規章另訂之，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廿六條：本基金會因業務需要得遴聘顧問並設置各種工作委員會，其辦法及組織職掌另訂之，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廿七條：本會所有財產均以本會名義登記，非經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第廿八條：本會因故必須解散時，應經董事、監察人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如有剩餘財產全部捐獻政府。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許可並完成各項程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 豐群基金會（79.01.22設立）

財團法人豐群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豐群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HOLMSGREEN FOUNDATION』。

第二條：本會以提昇工商企業研究發展及生產力為宗旨，辦理下列非營利性業務：

1. 工商企業經營有關管理制度、市場調查及消費趨勢之研究，以及經營管理技術之提昇。
2. 工商企業科技新知之引進及科技人才之培育。
3. 重大工商企業計畫之規劃及評估。
4. 企業倫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廣。
5. 有關上列業務之研究發展、教育宣傳及研究獎助。
6.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事務。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

第二章 組 織 及 管 理

第四條：本會設董事會，董事會職權如下：

1.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2.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3.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4. 內部組織之訂定與管理。
5.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6.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7.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8.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9. 合併之擬議。
10.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五條：本會董事會由董事 7~15 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七條：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

第八條：本會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並於開會前十天通知各董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使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1.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2. 基金之動用。
3. 以基金填補短絀。
4.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5.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決議事項，應報主管機關許可及聲請法院變更登記。

第三章 財 產

第九條：本會由豐群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張國安先生、張宏嘉先生、張宏碩先生、張宏豪先生及張宏杰先生等捐助新台幣肆仟萬元設立。

本會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十條：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基金運用收入及接受捐贈為原則。其資金之運用方式及額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會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應擬具當年度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二條：本會辦理臨時性業務，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規定。

第十三條：本會組織規程、會計及財務稽核制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本會係永久性質，如解散清理，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五條：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廿四日。

二十三、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79.02.19設立）

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財團法人）。

第二條 本財團法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後正式成立。

第三條 本財團法人創立基金總額為新台幣肆仟萬元整，由捐助人無償捐助之。

第四條 本財團法人永久設立，如因法定原因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人或私人企業，應全部歸屬當地地方政府。

本財團法人原始捐助人姓名（名稱）及捐助金額如左：

韓效忠 一〇、〇〇〇元

喜馬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九、九五〇、〇〇〇元

喜馬拉雅有限公司 四〇、〇〇〇元

第五條 本財團法人設立於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一六七號六樓之三。

第二章目的及事業

第六條 本財團法人以提倡環境效率協助企業永續發展、蒐集研析世界各國與本國基金會資料並贊助國內外有關公益活動，以鼓勵推動公益工作為目的。

第七條 本財團法人辦理左列事項：

一、提倡環境效率協助企業永續發展。

二、蒐集研析國際工業發展資訊及世界各國與本國基金會資料供國內業者參考。

三、舉辦相關業務研討會以鼓勵推動公益工作，並設置「台灣公益資訊中心網站」

- [www.npo.org.tw] 與發行「公益電子報」，加強為台灣公益團體服務。
- 四、增設「公益發展中心」，協助公益團體「e」化與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 五、贊助國內外有關公益活動。
 - 六、以上各項相關業務的頒贈獎學金及出版工作。

第三章組織

- 第八條 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董事三至九人，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九條 本財團法人董事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工商企業界之人士。
 - 二、學者專家。
 - 三、民意代表。
- 第十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財團法人，並綜理本財團法人一切業務。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擬具並執行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
 - 二、編列年度預算及決算。
 - 三、運用及處分財產。
 - 四、任免辦事人員。
 - 五、董監事之選任。
 - 六、解散之擬議。
 - 七、章程修改之建議。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但得因情事停止召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董事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下列事項應有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修訂之建議。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建議。
- 第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屆應改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應作成記錄，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一併保存，並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將是項記錄報主管機關備查，及分發各董事。
- 第十五條 本財團法人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職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均由董事會聘任，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一人。
- 第十七條 監察人得單獨執行職務，其職權如左：
一、審核財團法人之業務計劃。
二、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帳簿、文件並得請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審核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
四、核定董事會對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行為之決議。
監察人辦理前各項事務時，得代表財團法人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 第十八條 第十三條之規定於監察人之任期準用之。

第四章 基金管理

- 第十九條 本財團法人創立基金及財產由董事會管理之。
- 第二十條 本財團法人之一切收入或支出，除為符合創設目的而必需支出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派或給予任何人特殊利益。
- 第二十一條 本財團法人創立基金及個人或團體繼續捐贈之款項，均應在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儲存，所有存單、存摺、支票及印鑑等財物，由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保管，其捐贈如為不動產，應即依法過戶予本財團法人。

第二十二條 本財團法人辦理業務所需之經費，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創立基金，且不得移供本章程第七條所訂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如屬不動產，非經董事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物權之轉移或設定。

第二十三條 本財團法人每年應擬具有業務計劃，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根據業務計劃編列預算，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編列業務報告及決算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四條 本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監察人及各級職員得酌支報酬，董事不支報酬，董事、監察人得酌支出席費，其金額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五條 本財團法人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並設立專帳以記載各項收支帳目及財務狀況。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備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十四、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79.05.17設立）

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財團法人）。
- 第二條：本財團法人之設立以協助工商企業提昇競爭力，促進工商發展為目的。
- 第三條：本財團法人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倡導或獎助工商業科技及管理之研究發展與創新。
二、舉辦或協助促進國內外工商業交流之活動。
三、辦理或贊助提升我國工商業發展之各種活動。
四、工商業科技及管理人才之培育及獎助。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事務。
- 第四條：本財團法人設址於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三七二號十一樓。

第二章 組 織 及 管 理

- 第五條：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五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之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第六條：本財團法人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財團法人，綜理本財團法人一切業務；如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第七條：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八條：本財團法人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九條：本財團法人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於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之同意，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者。
- 四、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
- 五、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業務，委託經營或與

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六、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業務或財產。
- 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任。
- 八、本財團法人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建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基金之動用。
- 十一、以基金填補短絀。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條：本財團法人設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會務。

第十一條：本財團法人董事會得設置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

第十二條：本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十三條：本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長，均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財 產

第十四條：本財團法人由黃哲真先生捐助新台幣壹仟萬元為設立基金。

第十五條：本財團法人經營本章程所定之業務時，除得動用前條財產所生之孳息外，並得收受下列之款項：

- 一、公司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二、契約之對等給付。

第十六條：經登記之捐助財產於營運時，不得短少。

第十七條：已登記之財產除現金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

第十八條：本財團法人每年應擬具工作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根據工作計畫編列經費預算，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編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財團法人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應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經主管機關備查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十五、 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79.06.18設立)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捐助章程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九日。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以下簡稱本財團法人）。
- 第二條 本財團法人之宗旨為促進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及企業界之資訊交流，協助推動工商企業之發展，以推廣國內工業製造能力，改善產品品質，及提昇國內廠牌形象。
- 第三條 本財團法人之業務皆為非營利性，其範圍如下：
一、國內工商企業人才之培育與訓練
二、獎助各級學校及其他機關發展工商教育，並以建教合作等方式培育有關師資及專業人才。
三、辦理或獎助有關工商發展之文化事業
四、辦理或獎助開拓國際間之商業關係和國際工商商業合作之計劃。
五、國內外工商資訊之調查、搜集與分析。
六、國內外資訊交流之推展及相關系統之研究發展。
七、國內外工商業資訊、技術之研究、發展及諮詢顧問。
八、國外工商業技術之引進與推廣，並舉辦國際性工商業技術交流活動。
九、運用各種媒體以提昇品牌形象之設計及諮詢顧問。
十、辦理各項促進工商業發展之業務。

十一、本財團法人為推展業務，加強國際合作，引進先進技術，促進資訊交流，得於國內外從事投資，惟以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第四條 本財團法人設於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號10樓，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財團法人設立基金共現金貳百萬元正，由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之。俟本財團法人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原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捐贈；本財團法人亦得接受委辦工作，並酌收費用。

本財團法人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為原則。已登記之財產除現金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

本會之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式為：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六條 本財團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五人，第一屆人選由原捐助人遴選，第二屆以後則由本會遴選之。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綜合會務，對外代表本財團法人，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會務，得指定其他董事暫代之。本財團法人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如有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應依章

程規定，另行指派、推選或遴選聘人員補足原任期。

本財團法人置秘書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業務。

- 第七條 本財團法人董事資格如下：
- 一、三分之一由原捐助人(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三分之一由原捐助人之股東推選擔任之;三分之一由有關學者專家擔任。
 - 二、本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八條 本財團法人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九條 董事會議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
- 於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陳報經濟部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條 本財團法人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全部贈本財團法人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或性質類似之公益團體，而不得歸屬於任何人或私人團體。

第十一條 本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附風險評估報告。

第十二條 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 中華民國公共關係企管諮詢基金會（79.12.06設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共關係企管諮詢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修訂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名稱）本財團法人依照「民法」設立，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共關係企管諮詢基金會」，簡稱財團法人公關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宗旨）本會以從事公共關係企業管理研究暨服務，推廣公共關係事業與生涯規劃，促進產業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業務範圍）本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1、推廣公共關係企業管理事業發展及學術研究，促進經濟發展；
- 2、推廣公共關係生涯規劃、教育訓練等事宜；
- 3、有關公共關係學術論著之發表、編譯；
- 4、設立公共關係專業圖書資訊室；
- 5、促進國內外公共關係經濟團體暨機構等交流活動；
- 6、其他有關公共關係與經濟研究發展事宜。

第四條（主管機關）本會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五條（事務所）本會設於台北市，視業務需要，得在國內外適當地區設立分會。

第二章資財、經費、會計年度

第六條（基金會及資財來源）本會由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世新大學前身）公共關係科校友捐助新台幣壹百萬元為創立基金。捐助名冊名附：

第七條（經費來源）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國內外工商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2、政府之捐贈及補助；

- 3、創立基金之孳息；
- 4、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5、其他業務收入。

第八條（會計年度）本會之會計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九條（預決算之編審）本會之預決算編審，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1、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2、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收益運用）本會一切收益，均限運用於研究發展本會目的事業之用，並酌情設置公共關係獎助學金。

第三章組織與管理

第十一條（董事會權責）本會設董事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44 條執行各項職權，負責訂定本會章程暨組織規程。

訂定年度工作方針，審議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決策，並督導本會業務之進行。

第十二條（董事會組織）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二十一人。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互推產生。董事長由董事會就常務董事中推選，對外代表本會。董事均為無給職，得支車馬費。

第十三條（董事之任期）本會董事任期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人員補足其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三個月前，董事會應召集會議選聘下屆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召集）本會董事會至少每年召開二次，常務董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均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常務董事推舉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普通決議，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特別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特別決議事項包括：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二、基金之動用。三、以基金填補短絀。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前項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五條（委員會）本會為推動會務，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六條（執行長權責）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同意聘任之，綜理本會會務。

第十七條（規程辦法）本會之組織規程、職員管理辦法等均由執行長提報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其他

第十八條（解散及清算）本會因故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得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解散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解算後如有賸餘財產，悉數依民法規定處理之。

第十九條（章程之核備及實施）本章程於呈奉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七、 亞太產業研究發展基金會 (79.12.10設立)

財團法人亞太產業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亞太產業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財團法人。
- 第二條 本財團法人之宗旨在從事亞太地區經濟、產業、市場、企業發展之研究分析，並以其所獲致之成果與資訊提供政府、學術界及工商產業界參考。
- 第三條 本財團法人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從事國內外經濟、產業、市場與企業資訊之蒐集、調查、分析與研究。
 - 二、接受國內外企業或政府機構之研究委託，並提供經濟、產業、投資、市場、企業資訊之相關服務。
 - 三、舉辦有關促進亞太地區經濟、產業、投資、市場、企業發展之研討、座談、講座及培訓活動。
 - 四、獎勵優良之經濟、產業、投資、市場、企業之研究著作。並舉辦優良企業及人員之表揚事宜。
 - 五、其他有關促進亞太地區經濟、產業、投資、市場、貿易、企業之研究發展活動。
- 第四條 本財團法人設於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50號14樓之7。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 第五條 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三至五人，由董事推派一人為董事長。
- 第六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第一屆董事由基金捐

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由第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第七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財團法人並綜理本財團法人一切業務。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具並執行業務計劃。
- 二、編列年度預算及決算。
- 三、運用及處分財產。
- 四、任免重要辦事人員。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
- 六、解散之擬議。
- 七、章程修改之建議。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第九條 一、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時均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董事一人擔任主席。

三、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

四、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捐助基金及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行為及章程修改之建議，應有實際董事全體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之同意之。

上項決議應報經濟部核備。

第十條 本財團法人業務之需要得設各產(企)業研究及其他附屬機構。

第十一條 本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一人。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核財團法人之業務計劃。
- 二、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帳簿文件，並得請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審核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

四、核定董事會對基金及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行為之決議。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任期與董事同，第一屆監察人由基金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第十四條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應報請經濟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及財務稽核制度報經濟部核備。

第三章 財產

第十六條 本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共計現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一、宏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玖佰伍拾萬元。

二、黃宗宏先生捐助新台幣伍拾萬元。

第十七條 本財團法人經營本章程所定之業務時，除得動支前條捐助財產所生孳息外，並得收受下列之款項。

一、他人之捐贈。

二、契約之對等給付。

第十八條 經登記之捐助財產於營運時，不得短少。有折舊之財產，每年應提列折舊準備金；有增值時，其所增之值，視為已登記之財產。

第十九條 本財團法人以每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第二十條 本財團法人每年應擬具業務計劃，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根據業務計劃編列年度預算書，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編列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請經濟部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財團法人所收之工作費率，所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均應報請經濟部核備。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財團法人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致不能達設立之目的而經由主管機關解散後，應依法清算，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經濟部核備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

二十八、 時代基金會（79.12.20設立）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四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七日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經濟部「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設立宗旨在結合並運用民間企業及國內外學術機構之人力及財力，致力於中華民國經濟問題之研究，並從事推動以華人為基礎之經濟體系一切相關問題研究，進以協助中華民國經濟發展，並加強及促進與全球其他華人經濟體系之合作，主要業務如下：

- 一、推動國際經濟合作、促進中華民國與其他經濟體系之合作關係。
- 二、資助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研究基金，從事以中華民國及其他華人經濟體系有關經濟問題為主體之研究計劃。
- 三、資助經本會遴選之中華民國人士，赴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參與前項研究計劃之經費。
- 四、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委辦事項。
- 五、舉辦各種與工商經濟發展有關之演講、會議、研討會及其他活動。
- 六、辦理或支援其他有關促進中華民國經濟發展之研究及活動。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分支機構。

第二章 基金及經費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陸佰萬元整，補助人姓名或名稱及所捐財產種類與數額，如附表。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五條 本會之年度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金運用之收益。
二、個人、公私立機關、團體及工商企業之捐贈。
三、接受有關機關團體委任舉辦業務之各項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前條收益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

第七條 本會得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後，投資相關聯之事業，但其投資收益應專供本會業務使用。

第三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八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聘)。
三、業務計劃之制定及推行。
四、內部組織規則及其他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制定。
五、內部組織之管理。
六、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七、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八、財務之監督。
九、有關本會財產之設定負擔、買賣、出租或其他處分方法之決定。
十、設立銀行帳戶及借款之決定。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二十一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本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第一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董事會選聘之。監察人為無給職。
-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應改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士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新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應按期辦理交接，前屆董事長並應召集新董事會以推選新任董事長。
-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具有掌管本會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利應受法令、本章程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選任副董事長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章程所定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之處分、出租、設定負擔、或變更改用途之決定。

- 三、法人目的變更之擬議。
- 四、解散之擬議。
- 五、法人財產轉投資相關聯事業之擬議。
- 六、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會後並將董事會議記錄呈報經濟部核備。

第十四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核本會之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
- 二、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帳簿文件，並得請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審核本會之預算、決算。
- 四、核定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各監察人均得獨立行使其職權，亦得由常務監察人代表本會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第十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四章 業務管理

第十七條 董事長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聘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名，依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指示辦理本會經常性業務。

本會其他職員由董事長聘免之，並報董事會核備。

第十八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執行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會內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重要規章另訂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於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審定次年度業務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書，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每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董事會應審定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書，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前項書件應經監察人查核同意。

第六章 其他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而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者，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總額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奉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應歸屬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二月七日，於本會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九、 產業發展基金會（80.06.19設立）

財團法人產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產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 第 二 條 本基金會以促進產業升級，帶動工商業發展，並健全及強化整體經濟及社會繁榮，提供相對資訊為目的。
- 第 三 條 本基金會設於台中市。
本基金會視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置分支機構。

第二章 基金及經費

- 第 四 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正。
由附表所列各捐助人捐助之。
- 第 五 條 本基金會之年度經費來源如下：
一、資金運用之孳息。
二、辦理政府委託事項之收入。
三、公私機構團體、個人之捐贈款。
四、契約之對等給付。
五、其他。
- 第 六 條 本基金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每年一月底前，編製當年預算書送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備查；每年五月底前編制前一年度決算書送董事會通過，並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年度監察報告書，報經濟部備查。

第三章 工作業務範圍

- 第七條 本基金會之工作業務範圍如下：
- 一、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產業界溝通。
 - 二、兩岸及海外投資法令資訊之收集研究。
 - 三、協助或辦理兩岸、海外交流事務及活動。
 - 四、有關產業界法令資訊提供及諮詢。
 - 五、協助政府有關機構辦理產業人才之培育、訓練。
 - 六、改善投資環境之專案研究、擬議。
 - 七、產業技術之輔導與資訊聯繫。
 - 八、發掘業界困難，向有關主管機關反應並請協助解決。
 - 九、促進社會發展與繁榮。
 - 十、其他。
- 第八條 本基金會得委託具有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機構，提供學術研究、產業發展及培訓人才之服務。
- 第九條 本基金會得接受政府機關、團體及民間機構、自然人之各項委辦事項。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條 本基金會得敦聘社會賢達人士，三～五人擔任名譽董事長；名譽董事長為榮譽職，指導本基金會之會務。
- 第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五～十五人組成之。常務董事為三～五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會並綜理本基金會一切業務。
-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監察人一～三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 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三條 監察人由捐助人籌備會議選聘之，第二屆以後（含）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依一定之身份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於職務調遷時自動喪失董事及監察人資格，由董事會就具有該項資格之人選任，補足其任期。）

每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得以董事會普通決議行之。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 合併之擬議。
- 十、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五章 組織及管理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核備。免職時亦同。

第十七條 秘書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基

金會一切會務工作。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重要規章另訂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工作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係永久存立性質，如因具有法定事由而解散時，解散後除依法清算其債務外，清算後剩餘之財產全部歸屬於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捐助人會議通過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經濟資訊推廣中心（82.04.15設立）

財團法人經濟資訊推廣中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29 日訂立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
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第十
一屆第二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經濟資訊推廣中心」，英文名稱為「Taiwan Economic Data Center」。
- 第二條 本財團法人以推廣經濟統計資料庫及經濟計量模型系統之應用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財團法人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接受委託協助建立電腦化經濟資訊資料庫。
 - 二、接受委託協助建立電腦化經濟計量模型系統。
 - 三、舉辦有關經濟資訊、經濟計量模型等之研討會。
 - 四、其他有關推廣經濟資訊使用之業務。
- 第四條 本財團法人設於台北市。

第二章組織及管理

- 第五條 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五至九人，由捐助人遴聘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由原屆董事會遴聘改組下屆董事會。
- 第六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選舉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財團法人，對內綜理一切事務。
- 第七條 董事、董事長任期均為三年，如經遴聘或連選得連任之。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核財團法人之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

- 二、審核年度預算與決算。
- 三、人事聘任與解職。
- 四、基金之管理、運用及財務之稽核監督。
- 五、財產之管理及其他有關事務之處理。
- 六、下任董事之遴聘。
- 七、章程修改之建議。
- 八、其他有關本財團法人重大事項之決定與處理。

第九條 董事如有出缺或因故辭職，由董事長遴聘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條 本財團法人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任之。執行長得就業務需要增聘若干工作人員，均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決定之。

第三章會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執行長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須由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下列事項應有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送主管機關核定或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始得行之：

- 一、章程修訂之建議；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建議。

第四章財產及預(決)算等

第十三條 本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壹佰萬元，由梁許春菊捐助。

第十四條 本財團法人經營本章程所定之業務時，除得動支前條財產所生孳息外，並得收受下列之款項：

- 一、他人之捐贈。

二、業務契約之對等給付。

- 第十五條 經登記之捐助財產於營運時，不得短少。有折舊之財產，每年應提列折舊準備金；有增值時，其所增之值，視為已登記之財產。
- 第十六條 已登記之財產除現金外，非經董事會通過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
- 第十七條 本財團法人不得投資營利事業，但為維持財團法人本身之存立或發展本身之公益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本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及財務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九條 本財團法人每年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條 本財團法人所收之工作費率，所支工作人員之報酬及董事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財團法人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原設立之目的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如有剩餘財產，悉數歸屬中央政府。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備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三十一、 安利金屬研發基金會（82.09.27設立）

財團法人安利金屬研發基金會捐助章程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經濟部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安利金屬研發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提昇台灣金屬工業基礎工程暨焊切技術研發，並積極導入自動化及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推助國內金屬工業基礎工程技術品質之研究開發事項。
 - 二、引介國際知名金屬焊、切專家巡迴講學、工程管理技術指導等事宜。
 - 三、國內重大建設相關金屬焊、切技術之支援。
 - 四、為拯救地球、倡導綠色環保維持生態平衡等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柒佰萬元整，由郭武雄捐助新台幣三五〇萬元，林月卿捐助新台幣二〇萬元，郭昭良捐助新台幣二〇萬元，郭昭群捐助新台幣二〇萬元，郭佩玲捐助新台幣二〇萬元，郭佩芬捐助新台幣二〇萬元，安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五〇萬元，安正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一五〇萬元，安利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五〇萬元。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二一六號十二樓。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會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劃之制定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年度收支預算及決行之審訂。

五、董事之改選及選聘。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兼執行長，綜理本會，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三、解散之擬議。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記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同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檢同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報請核備。

前項年度預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年度決算書除包括預算書所列

之書表外，應增列固定資產明細表。第一項書件，應經董事會之同意。

-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
-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及不動產。
-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董事會通過，函報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不得規屬於任何個人和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機關。
- 第十五條 本會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二、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82.12.23設立）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民國 82 年 10 月 20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82 年 12 月 23 日經濟部、經(八二)商字第 231970 號函核准設立
民國 84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4 年 11 月 23 日經濟部、經(八四)商字第 84225845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88 年 1 月 19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書面同意書修訂通過
民國 88 年 3 月 16 日經濟部、經(八八)商字第 88202944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002071910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暨第八次監察人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302426940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4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暨第三次監察人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33971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
民國 109 年 1 月 03 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902404980 號准予修訂
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定名為「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結合國立成功大學師生、校友暨熱心贊助國立成功大學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社會人士，協力展開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服務，以促進國家社會經濟暨科技、工業發展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有關人文、電子、資訊、材料、機械與自動化、航太、船舶、運輸、化工、土木、水利及海洋、國土規劃、測量及空間資訊、建築規劃與設計、環工、資源與能源、醫藥、衛生與生物科技、社會經濟、工商管理等項經濟暨科技、工業發展計畫之研究、規劃、執行、評估、管理及相關成果之推廣。
- 二、有關前述等項經濟暨科技、工業產品之鑑證、設計、監造、技術諮詢與服務。
- 三、有關前述等項經濟暨科技、工業人才培訓工作之規劃

與執行。

四、有關前述事項之圖書刊物出版及相關成果產銷事宜。

五、其他與前述有關之業務及獎助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由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友暨各界人士捐助新台幣壹仟萬元外，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國內、外個人或團體之捐贈。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區設立辦事處。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其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副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七人，由成功大學教授、成大校友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三分之二人選(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由國立成功大學提名。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之。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聘請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三、基金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合併或解散之擬議。
- 六、其它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九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一切會務。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成功大學教授、成大校友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三分之二人選(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由國立成功大學提名。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議。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監察人會議之決議，應分別有全體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每屆期滿改聘三分之一。首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監察人得召集會議聘請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監察人屆滿前兩個月，監察人應召集會議改聘下屆監察人。新舊任監察人，應按期辦理交接。監察人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會業務部門秉董事會制定之業務方針及其他決議辦理本會業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會於年度開始後，依經濟部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預算書(含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經濟部辦理。
- 二、本會於年度終了後，依經濟部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決算書(含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經董事

會審定後，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監察報告書，一併報請經濟部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誠信經營規範等相關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會計、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五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二、法人成立後之捐贈。
三、基金孳息及各項收入之投資理財收益。
- 第十六條 本會為維持本身之存在或發展本身之公益事業，得投資相關聯事業。
如有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基金之動用情形，須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第十七條 本會一切收入除必要開支外，由董事會依下列用途支配之：
一、撥充營運資金。
二、贊助業務相關單位科學技術研究。
三、贊助業務相關單位添置科學技術設備。
四、與本會創辦目的相符經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支出。
- 第十八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九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解散時，得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全部捐贈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或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其他私人企業。
-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填表日期：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捐助人	捐助金額	備註
張瑞義	100 萬元	
陳武俊	100 萬元	
張堅浚	100 萬元	
孫靜源	100 萬元	
陳由豪	50 萬元	
陳由賢	50 萬元	
林嘉政	30 萬元	

顏岫峰	20 萬元	
張丁誥	30 萬元	
吳耀昆	50 萬元	
薛淑惠	70 萬元	
王昭雄	100 萬元	
吳振成	50 萬元	
葉茂榮	50 萬元	
李旺城	50 萬元	
基金總額	1000 萬元	
存放地點：台灣銀行定存單		

三十三、 中華自來水服務社（82.12.28設立）

財團法人中華自來水服務社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1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25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02 月 16 日台灣地方法院登記捌參證字第 29 號
中華民國 87 年 07 月 12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7 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9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第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1 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第六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第七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第八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第九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5 日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第十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自來水服務社(以下簡稱本社)
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社為公益事業，以服務為目的，結合國內外有關水資源、自來水、雨水、中水及再生水等專業人才，研究發展有關包括水資源、自來水、雨水、中水及再生水等工程技術及營運管理政策，協助水資源及自來水事業推展服務，提升環保品質及水資源永續利用。

第三條：本社為水之服務項目如左：

(一)辦理有關水資源、自來水、雨水、中水及再生水等相關技術

與節能減碳業務研究及服務事項。

(二)辦理自來水的相關器材檢驗測試及相關事項。

(三)辦理相關水資源、自來水、雨水、中水及再生水等教育、訓練，包括推廣及輔導，評鑑認證等服務。

(四)辦理節約用水及珍惜水資源宣導活動等服務。

(五)辦理有關水資源、自來水、雨水、中水及再生水等事業相關業務之專案研究。

(六)提供有關水資源、自來水、雨水、中水及再生水等從業人員供專業諮詢及一般服務事務。

(七)編纂及推廣包括水資源、自來水、雨水、中水及再生水等書刊之出版。

(八)協助自來水退休人員延續其專業技能服務。

(九)其他有關水資源、自來水、雨水、中水及再生水等科技、經營、管理、操作、維護等事項。

第 四 條：本社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四九號五樓之五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分別在各地設立分社機構。

第 五 條：本社之基金由左列捐助人以現金捐助之：

(一)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四〇〇萬元。

(二)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二〇〇萬元。

(三)臺北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產業工會一〇〇萬元。

(四)元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允清五〇萬元。

(五)信華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德福五〇萬元。

(六)辛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徐明昌五〇萬元。

(七)錦源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王雪清五〇萬元。

(八)錦源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文賢五〇萬元。

(九)興南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鄧志清五〇萬元。

以上基金總計新台幣壹仟萬元。

第 六 條：本社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不得動支，基金孳息、捐贈及受託專案委辦收入，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帳戶，除承辦業務及相關專案人事費用開支外，不得動用。對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處理。。

第 七 條：本社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十七人，其下一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針對水資源、自來水、雨水、中水及再生水等相關法規、技術、管理、工程及器材等之專業人士以及熱心公益人士提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十三～十七人組成董事會。

- 第八條：本社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之名額須為單數，且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從事目的事業專門知識；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 第九條：本社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社。綜理董事會一切事務。
- 第十條：本社董事任期屆滿，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通知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辦理改選事宜，經通知逾三個月仍不辦理者，得函請主管機關由董事中指定一人辦理。
- 第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
-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劃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預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 (四)基金之保管、營運、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 第十二條：本社董事會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會議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中決議事項，須經四分之三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三條：本社業務部門秉承董事會制定之方針及其決議，辦理各項業務，業務部門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外，其他幹部視業務需要設置，其人選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長核定後任免。
- 第十四條：本社之人事管理及辦事準則另訂，經董事會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第十五條：本社視業務需要得延聘有關學者、專家為顧問，並得與其他有關之國內外顧問機構技術合作，其規定另訂，經董事會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第十六條：本社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擬訂業務計劃及收支預算，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應提出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提請董事會核議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七條：本社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個會計年度。
- 第十八條：本社經費收支應設必要會計帳簿，經費收支需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第十九條：本社基金除特別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動用。
- 第二十條：本社因故必須解散時，賸餘財產依規定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十四、 交大思源基金會 (83.09.17設立)

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捐助程

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Spring Foundation of NCTU」，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促進產業之升級，工商管理之現代化，以及辦理高科技產業相關之研發與服務。
- 第三條 本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接受委託與委託他人辦理前條相關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提供諮詢服務。
 - 二、獎勵有關產業之學術研究。
 - 三、推動從事亞太地區科技與工商管理之研究發展。
 - 四、工商管理之服務與諮詢。
 - 五、主辦及支援產業升級相關之人才培訓、學術講座及研討會。
 - 六、建立工商業有關資訊之交流管道。
 - 七、工商業現況及市場之調查與分析。
 - 八、前條科技產品及方法之研究發展與其成果之推廣。
 - 九、前條相關技術之調查引進審查與可行性研究，及工業研究計畫之經濟評估。
 - 十、研究並辦理有關經濟發展、文化及教育之學術合作與交流等相關活動。
 - 十一、與本會業務有關之投資。
- 第四條 本會設于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區設立辦事處。

第二章 組織與管理

- 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設董事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中七至九人為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由全體董事共同議決推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且每屆應改選五分之一以上。

- 第六條 董事之人選應經現任董事會以財團法人法第45條之普通決議通過後敦聘之。第一任董事由捐助人會議推選之。副董事長由董事長提名一至二名常務董事經董事會同意後敦聘之。國立交通大學得推薦董事人選。
- 第七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會務。
-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計畫之制定與推行及審核業務報告之審定。
二、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四、經費之募集、處理。
五、任免執行長及副執行長。
六、董事之選任與解任。
七、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法人解散、目的變更或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 第九條 董事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董事會議，並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二項特別決議中所規定之重要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第十條 本會設置執行長一人，並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執行長承董事長之命令，執行董事會決議。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另視需要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分組掌管業務，其編制與職掌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為配合業務之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審定各種規章及核准設立業務單位，變更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應改選五分之一以上。
-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人選由現任監察人過半數同意後敦聘之。

國立交通大學得推薦監察人人選。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三章 財產

第十五條 本會設立基金為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由殷之浩(貳仟零伍拾萬元)、施振榮(貳佰萬元)、胡定華(壹佰萬元)、焦佑鈞(壹佰萬元)、簡明仁(壹佰萬元)、葉宏清(壹佰萬元)、陳榮祥(壹佰萬元)、張國華(壹佰萬元)、邱再興(壹佰萬元)、曹興誠(伍拾萬元)等人捐助之。

第十六條 本會基金應予專戶儲存不得動支，並限以孳息、其他財產及收入用於與本會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第十七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會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預算書(含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檢同上年度決算書(含工作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屬無給職，參加會議得支領車馬費。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會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數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三人以上之連署，按本章程第九條規定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宜，概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二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十五、 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84.08.11設立）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捐助

章程

本捐助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經(八四)商字第840二三0號函許可設立

(八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設立登記)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九日經(86)商字第85042043號函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經(90)商字第9000255090號函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三日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經商字第10902408450號函許可

(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10900103360號函許可

(一〇九年〇〇月〇〇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本中心以從事玩具、遊具及生活用品設計、生產技術、品質工程、管理、行銷體系之研究與發展、檢驗測試、技術轉移及人才培育，藉以促進玩具、遊具及生活用品升級為宗旨。

第三條：本中心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有關產品、半製品及物料之試驗、檢查及分析事項。
- 二、有關產品安全規格標準及檢驗方法之擬定事項。
- 三、有關品質管理人員之訓練。

- 四、有關技術服務之提供事項。
- 五、接受有關機構之委託執行內外銷產品之檢驗事項。
- 六、生產設備、器具之研究開發。
- 七、特殊功能材料生產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
- 八、各種玩具、遊具及生活用品之材料及零組件之分析、檢驗及各種相關技術之服務。
- 九、國際科技發展資訊之蒐集、引進、研究及交流。
- 十、市場發展策略之研究及推廣。
- 十一、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 十二、本業人才培育與保護兒童安全等活動。
- 十三、有關資料出版發展。
- 十四、其他符合本中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研發及檢測事務。

第四條：本中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並視需要得在其它地區設立辦事處。

第五條：本中心由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原台灣區玩具工業同業公會)以現金出資捐助組成，捐助財產總計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本中心已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得繼續接受捐贈。本中心之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為存入銀行。

第二章 組織與管理

第六條：本中心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七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中心。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本中心董事組成如下：

- 一、業者代表八人。
- 二、學者或專家七人。
- 三、政府代表六人。

本中心董事資格應具備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經驗、學識、或聲譽者、或對本中心發展著有貢獻者。學者專家由董事長提名、政

府代表由政府機關推薦。

第八條：本中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連選得連任。但每屆董事應改選五分之一以上。董事為政府代表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得另選適當人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政府代表部份，由政府機關推薦隨時改派。前述補任董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九條：本中心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重要人事之任免。
- 十一、解散之擬議。
- 十二、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十三、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第十條：本中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推選常務董事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並陳報經濟部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本中心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建議。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常務董事會。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中心置監察人七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任期四年。

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推選。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本中心監察人組成如下：

一、業者代表四人。

二、學者或專家二人。

三、政府代表一人。

學者專家由董事長提名，政府代表由政府機關推薦。

第十二條：本中心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並得請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三條：本中心董監事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監事出席會議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十四條：本中心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執行長、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由董事會議通過聘任之。並依業務需要，設置顧問及各單位，其組織規程及人事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財產

第十五條：本中心得依下列收益充實財務來源：

- 一、基金孳息收益。
- 二、受託研究、訓練、檢驗及各種推廣活動等服務之收益。
- 三、發行刊物之收益。
- 四、各公民營機關、個人之補助及捐贈款項。
- 五、其它依法可為之收益。

第十六條：經登記之捐助財產於營運時，不得短少。舊有之財產，每年應提列折舊準備金，增值時，其所增之值，視為已登記之財產。

第十七條：本中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

第十八條：本中心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中心因情勢變更，致不能達到設立之目的，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或由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登記。

第二十條：本中心如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全部歸屬於本中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三十六、宏基基金會（85.07.01設立）

財團法人宏基基金會捐助章程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

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第四條及第廿三條條文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修正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修正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

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第四條及第廿三條條文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修正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修正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與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廿日修正第十條、第十五條與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廿一日修正第廿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廿日修正第十條、第十五條與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廿一日修正第廿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宏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定為「ACER FOUNDATION」，依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宗旨在促進產業之升級，提昇工商管理及其相關資訊之研究發展，以達成現代化及國際化之目的。附屬宗旨為對慈善、教育、文化、弱勢族群、環境保護之相關事務與活動之規劃、評估、管理、執行、贊助、人才培訓及成果之推廣。

- 第三條 本會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主辦、支援及贊助產業升級相關之人才培訓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 二、工商發展計劃之規劃、評估、管理及成果之推廣。
 - 三、接受委託與委託他人辦理與設立宗旨有關之研究發展與提供諮詢服務。
 - 四、工商現況及市場之調查與分析。
 - 五、對慈善、教育、文化、弱勢族群、環境保護之相關事務與活動之規劃、評估、管理、執行、贊助、人才培訓及成果之推廣。
 - 六、其他與本會設立宗旨有關之業務。
-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0 樓，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區設立分事務所及辦事處。

第二章組織與管理

- 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任期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 第六條 董事之人選由捐助人提名並經現任董事會同意後敦聘之；但第一屆董事之人選，全部由捐助人推選之。
- 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得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均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會務。
-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包括：
- 一、業務計畫之制定與推行及業務報告之審定。
 - 二、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三、不動產之增置。
 - 四、於符合法令規定且不違背本會之公益目的之前提下，為投資行為。
 - 五、任免執行長及副執行長。
 - 六、就由捐助人所提名之董事人選行使同意權。

- 七、章程修訂之建議。
- 八、法人解散或目的變更之擬議。
- 九、未達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耐用年限之重大財產之處分。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第九條

董事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應於開會十日前通知。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主管機關之許可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長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或未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監察人及捐助人列席。

董事會之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壹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會事務之執行，董事長得決定以取得全體董事過半數簽名之同意書，以替代董事會之召開與議決。

第十條

左列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一、章程之修訂。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四、董事、監察人之解任。

前項決議事項除依民法規定應向法院或業務主管機關登記外，並應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

第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設副執行長一至三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執行長承董事長之命令，依章程規定，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執行長、副執行長、其他工作人員及各組之編制、職掌、權限與規章皆由董事會另定之，但均不得抵觸本捐助章程之規定。

非經董事會之議決同意，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均不得為本會為不動產、股票及表彰股票或股東權益之證券等之買賣與設定負擔之行為。

第十二條 本會得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二。

監察人中需有一人具備財務管理或會計實務經驗者。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入選由捐助人提名，並由現任監察人過半數同意後敦聘之。但第一屆監察人之入選，全部由捐助人推選之。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本會之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
- 二、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帳簿文件，並得要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查核本會之預算、決算。
- 四、查核董事會之決議事項。
- 五、監察關於本會之權利與義務。

監察人行使監察權時，得代表本會委託律師、會計師、其他專業人員審核之。

第十五條 本會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應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

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自行辭職。
- 二、經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決議予以解任者。
- 三、其他法定解任事由。

本會董事、監察人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均得由現任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為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剩之任期。

本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屬無給職。但參加會議得支領車馬費，其金額由董事會議定。

第三章財產

第十六條 本會由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被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捐助新台幣參仟萬元為「設立基金」，並由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另行捐贈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為本會業務之「營運基金」，本會嗣後並得接受各界之捐贈；又為供本會業務之需，本會得自本「營運基金」提撥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以內，供購置土地、建物、設備及有價證券之用。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會之權利義務，悉由合併後存續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

第十七條 本會限以孳息、捐贈收入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用於與本會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但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者，亦得動支部分「設立基金」。

第十八條 本會財產之運用，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投資相關聯之事業。

本會由營利事業捐助或捐贈之資金及其他財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投資該捐助或捐贈事業之股票。

第十九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之人事、會計、財務及稽核制度，由執行長擬定制度，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但均不得牴觸本捐助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會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檢同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結束後四

個月內檢同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書件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前，應先提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審查同意。

第四章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解散後，應依法清算；本會剩餘財產之歸屬，悉應歸屬予本會清算時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按本章程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廿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廿一日，如有未訂事宜，概依民法及主管機關之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三十七、 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85.11.20設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修訂
經商字第 10502415231 號函核准
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ENTERPRISE
PROMOTION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如下：

- 一、敦促政府繼續按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NII)民間主導之推動模式，大力推動，使擴及所有產業加速與其他先進國家同步發展。
- 二、協助推廣具有增進人民福祉、公共安全、永續發展及高度商機之 NII 應用與服務項目，尤其與產業發展和升級以及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者，強化前瞻性與實用性資通訊技術之結合和應用有關工作。
- 三、在政府與民間業者之間扮演溝通橋樑角色，有效整合與傳達民間業者之需求，襄助公部門規劃、執行和廣宣相關政策，俾利公部門和私部門之互利協作。
- 四、敦促政府營造產業發展有利環境，如協助融資、租稅減免、培育人才、釐訂標準、修訂相關法令等。

第三條 本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配合國家資訊通信發展之需要，從事前瞻性資訊科技、網際網路基礎建設、網路治理、永續發展等領域之研究與推廣，研析國家數位化推動策略。
- 二、推動國內多元利益相關團體有關上提領域公共政策議題之共識形成，促成民間與政府間良性互動。
- 三、提供資通訊科技發展與應用衍生的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與相關法規(例如智慧財產、營業秘密等)之研究、推廣、人才培訓以及輔導服務。
- 四、推行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相關之國際合作，提供全球性資訊交流服務。
- 五、接受公、私部門委託之研究、規劃、推廣、輔導、顧問諮詢等事項與其它與知識、經濟、管理、資訊產業和科技發展有關之業務。

第四條 本會設於台北市松江路三一七號七樓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十三至二十一人，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六條 董事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產業界代表。
 - 二、相關產業公、協會負責人。
 - 三、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者專家。
 - 四、政府單位代表。
-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第七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本會一切業務；董事長因事不克執行會務時，得指派董事一人代理綜理本會一切業務。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董事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

董事會之普通決議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特別決議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法人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擬議。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業務。

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十三條 監察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產業界代表。
 - 二、學術機構代表。
- 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互選之。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五條 第十條之規定，於監察人之任期準用之。

第三章 財產

第十六條 本會設立基金現金參仟零伍拾萬元整

分別由下列人士捐助

- 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貳仟萬元
- 二、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貳佰萬元
- 三、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壹佰萬元
- 四、德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壹佰萬元
- 五、明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壹佰萬元
- 六、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貳佰伍拾萬元
- 七、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壹佰伍拾萬元
- 八、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壹佰萬元
- 九、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伍拾萬元

第十七條 本會經營本章程所定之業務時，除動支前條設立基金及其他財產所生孳息外，並得收受下列款項：

- 一、他人之捐贈。
- 二、契約之對等給付。

- 第十八條 經登記之捐助財產於營運時，除設立基金不得短少外，其餘資產應妥善運用，以達成創設目的，有折舊之財產，每年應提列折舊準備金，有增值時，其所增之值視為已登記之財產。
- 第十九條 本會不得投資營利事業，但為維持財團法人本身之存立，或發展本身之公益事業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財務報表則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存立至所定目的事業完成時止，或經董事會商決，並報請主管機關解散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應即進行清算，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三十八、 工具機發展基金會 (88.07.06設立)

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84.03.07 發起人會議定訂之

86.11.13 第一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86.12.11 第二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通過

87.07.17 第三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9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

第二條 本財團法人設立宗旨為：促進我國工具機產業升級，協助工具機業界市場調查與資訊蒐集，獎勵新產品研發與辦理競賽，拓展市場與人才培訓等業務，以促進我工具機產業之全球行銷為目的。

第三條 本財團法人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工具機產業之發展方案。

(二)蒐集有關工具機之設計、製造技術、圖書資料、國際行銷通路、以及標準型錄等文獻提供廠商參考。

(三)協助工具機產品之檢定、校正與試驗。

(四)聘請國內外工具機專家進行技術與管理指導，及培訓人才與辦理經貿推廣等活動。

- (五)協助業者辦理工具機所需重要材料及零組件之採購。
- (六)蒐集分析與編製我國與世界各主要工具機生產國家之產銷活動資料。
- (七)協助工具機業對外有關市場拓展等工作。
- (八)主辦及參加國內外之工具機產品展覽會、研討會與競賽活動。
- (九)協助工具機產品輸出入有關貿易談判及研討事項。
- (十)接受政府及相關單位委託辦理工具機研究發展、市場調查、貿易推廣等有關之業務。
- (十一)協助其他涉及我國工具機業有關整體利益等業務。

第 四 條 本財團法人設於台北市懷寧街 110 號 3 樓。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第 五 條 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董事十五人，其中五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由全體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任之。

第 六 條 董事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由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及工具機業專業委員會會長共二人。
- (二)由工具機業發起人（捐獻人）推選共十人。
- (三)由本基金會推薦學者及專家共三人。

首屆董事由捐獻人推選之，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前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推選之。

第七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財團法人並綜理本財團法人一切業務。

第八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 合併之擬議。
- (十)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得因需要臨時召開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開會時均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常務董事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應分別有全體董事或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左列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 本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第十一條 本財團法人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十三條 監察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由工具機業發起人（捐獻人）推選共四人。
- (二)由本基金會推薦學者或專家共一人。

首屆監察人由捐獻人推選之，第二屆以後之監察人，由前屆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推選之。

第十四條 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產財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五條 第十條之規定，於監察人之任期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財團法人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常務監察人、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財 產

第十七條 本財團法人創立基金新台幣伍仟伍佰萬元正。

由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具機發展基金委員會，將輸美設限工具機產品之有關廠商，自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到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曾經參與自由配額有價申配而得標後，所自動捐獻金額之廠商；或被美國扣還台數而被要求捐獻當季平均每台金額之廠商等，所捐獻出的費用新台幣伍仟伍佰萬元正作為本財團法人之創立基金。有關捐獻人名冊詳如附件。

第十八條 本財團法人經營本章程所定之業務時，除得動支前條創立基金所生孳息外，並得收受下列之款項：

- (一)他人之捐贈。
- (二)契約之對等給付。
- (三)其他。

第十九條 經登記之捐助財產於營運時，不得短少。有折舊之財產，每年應提列折舊準備金；有增值時，其所增之值，視為已登記之財產。

第二十條 本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財團法人係永久性質，如因情事變更，致不能
達設立之目的時，由主管機關解散之。

第廿二條 本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解散後，應依法清算，清
算後剩餘財產之處分，捐給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廿三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
改時亦同。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三十九、 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91.09.02設立）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捐助人第一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經商字第 09102179330 號函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日第三屆第六次董監事會議修定第二章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 10002432990 號函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第四屆第二次董監事會議修定第一章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商字第 10102418900 號函核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設立及管理方法，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本中心以協助業者產品之研究發展，提昇國內燃氣器具之品質與安全，及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從事燃氣器具之研究與發展及瓦斯器具人才培育，藉以促進燃氣器具業升級為宗旨。
- 第三條：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有關本業產品、半製品及物料之試驗、檢查及分析事項。
 - 二、有關本業產品標準安全規格及檢驗方法之擬定事項。
 - 三、有關本業品質管理人員之訓練及養成計劃之擬定與服務事項。
 - 四、有關本業技術服務之提供事項。
 - 五、接受有關機構之委託執行內外銷產品之檢驗事項。
 - 六、接受政府機關或業者委託辦理燃氣器具相關之專案研究調查、技術開發。
 - 七、各種燃氣器具之材料及零組件之分析、檢驗及各種相關技術之服務。
 - 八、國際燃氣器具科技發展資訊之蒐集、引進、研究及交流。
 - 九、燃氣器具安全設置工程技術之教育、講習。
 - 十、燃氣器具檢驗、研發、設置工程人才培訓。
 - 十一、有關燃氣器具技術、開發、設置工程、參考資料之圖書出版。
- 第四條：本中心設於桃園市春日路一四三四巷九十號。

第二章 組織與管理

- 第五條：本中心設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一人，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首屆董事由

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第 六 條：董事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捐助人推派代表八人。
- 二、政府機關代表一人
- 三、學者或專家代表二人。

第 七 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並綜理本中心一切業務。

第 八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具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
- 二、編列年度資金運用計畫及決算書表。
- 三、運用及處分財產。
- 四、重要人事之任免。
- 五、董事之任免。
- 六、解散之擬議。
- 七、捐助章程修改之建議。
- 八、其它重大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同意權。

第 九 條：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常務董事會每二~三個月召開一次，但得因情事停止召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常務董事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決議，應分別有全體董事或常務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下列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始得行之。

- 一、捐助章程修訂之建議。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擬議。

第 十 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第 十 一 條：本中心設執行首長一人，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一切事務。執行首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 第十二條：本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准。
- 第十三條：本中心之人事規章、組織章程等均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種規章並得設附屬作業機關。
- 第十五條：本中心設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首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 第十六條：監察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捐助人推派代表二人。
 - 二、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核年度業務報告及營運計畫。
 - 二、查核業務、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並得請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審核年度決算及運用資金計畫。
 - 四、查核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經全體監察人同意得由常務監察人代表財團法人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所查核文件必須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 第十八條：第十條之規定，於設有監察人準用之。

第三章 財產

- 第十九條：本中心之創立基金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檢驗儀器一批新台幣伍佰陸拾壹萬壹仟伍佰柒拾貳元整(如附件)分別由下列人士捐助：
- 一、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捐助貳仟柒佰萬元整。
 - 二、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參拾伍萬元整
 - 三、台灣林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貳拾萬元整
 - 四、莊頭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貳拾萬元整
 - 五、寶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壹拾柒萬元整
 - 六、豪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壹拾柒萬元整
 - 七、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壹拾柒萬元整
 - 八、婦友欣業有限公司捐助壹拾伍萬元整
 - 九、溢泰廚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壹拾伍萬元整
 - 十、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壹拾伍萬元整
 - 十一、將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壹拾伍萬元整
 - 十二、巧新企業有限公司捐助壹拾萬元整
 - 十三、富立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壹拾萬元整
 - 十四、代佑實業有限公司捐助陸萬元整

- 十五、和家行興業有限公司捐助陸萬元整
 - 十六、順元鐵工廠捐助伍萬元整
 - 十七、億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伍萬元整
 - 十八、伸茂工業有限公司捐助伍萬元整
 - 十九、內喬實業有限公司捐助伍萬元整
 - 二十、三優瓦斯器具有限公司捐助伍萬元整
 - 廿一、順金有限公司捐助伍萬元整
 - 廿二、明辰瓦斯器具企業有限公司捐助伍萬元整
 - 廿三、全家寶工業有限公司捐助伍萬元整
 - 廿四、家寶工業有限公司捐助伍萬元整
 - 廿五、來永實業有限公司捐助伍萬元整
 - 廿六、鑫泉瓦斯用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伍萬元
 - 廿七、興雄工業有限公司捐助參萬元整
 - 廿八、立朗實業有限公司捐助參萬元整
 - 廿九、福龍實業有限公司捐助參萬元整、
 - 三十、良裕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參萬元整
 - 卅一、明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參萬元整
 - 卅二、理想廚具有限公司捐助參萬元整
 - 卅三、同花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參萬元整
 - 卅四、藍星廚具有限公司捐助參萬元整
 - 卅五、三菱瓦斯器具工廠捐助參萬元整
 - 卅六、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捐助檢驗儀器一批新台幣伍佰陸拾壹萬壹仟伍佰柒拾貳元整(如附件)。
- 前項財產中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列為創立基金。

第二十條：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創立基金孳息收益。
- 二、受託研究、訓練、檢驗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三、發行刊物之收益。
- 四、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五、其它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第二十一條：經登記之捐助財產於營運時，不得短少。有折舊之財產，每年應提列折舊準備金，有增值時，其所增之值，視為已登記之財產。

第二十二條：已登記之財產，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

第二十三條：本中心不得投資營利事業，但為維持財團法人本身之存立或發展本身之公益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成果及資金運用與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年度開始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年度營運及

資金運用計畫書，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執行之。

二、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應編具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財務報表、財產目錄，提請董事會及監察人審核通過後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五條：本中心所收之工作費率，所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執行首長之報酬均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中心因情勢變更，致不能達到設立之目的，由主管機關解散之。

第二十七條：本中心經主管機關解散後，應依法清算，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本中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團體或非營利事業團體。

第二十八條：本捐助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四十、台灣貿易中心（92.02.06設立）

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捐助章程

92.02.06.經濟部經商字第 09202013980 號函核定
92.06.24.第 1 屆董事會第 3 次董事會議議程修正通過
93.04.09.第 1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議程修正通過
94.06.28.第 1 屆董事會第 11 次董事會議議程修正通過
99.09.28.第 3 屆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2.第 5 屆第 1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經濟部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802428480
號函許可(109 年 2 月 1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變更登記)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英文名為" Taiwan Trade Center, Inc. "，對外亦可簡稱為「台貿中心」或 TTC，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中心以協助廠商發展我國對外貿易為目的。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于台北市，並為推行業務之需要，得于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服務據點。

第二章 捐助財產及經費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為現金新台幣參仟萬元，全額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捐助。
本中心之捐助財產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及運用。
-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基金運用之收益。
 - 二 與對外貿易有關之公私機構團體及進出口廠商之捐贈款。

- 三 辦理政府交辦工作之收入。
- 四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五 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第六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採行曆年制，於每年 1 月底前編製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備查。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應就前一年度決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並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報經濟部備查。

第三章 業務項目

第七條 本中心之任務在結合並運用政府及民間之人力財力，協助廠商發展對外貿易，以增進對外貿易關係。

第八條 本中心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 開發國際市場，辦理海外推廣。
- 二 蒐集全球商情，發布貿易資訊。
- 三 掌握行銷趨勢，辦理市場研究。
- 四 運用資訊科技，促進網路貿易。
- 五 促進會展產業，營運會展中心。
- 六 增進交易機會，辦理商品展覽。
- 七 開辦專業課程，培訓經貿人才。
- 八 提升產品形象，推廣優良設計。
- 九 擴大服務機能，營運國內外據點。
- 十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委辦事項。
- 十一 辦理其他貿易推廣相關事項。

第九條 本中心為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經董事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投資於對外貿易發展有關之事業。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董事會由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成，應為單數，第六屆起由前一屆董事會就具有本條第二項資格者選任之，但第一屆至第五屆由基金捐助人選任之，並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應具有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經驗、學識或聲譽，且應遵守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相關限制。

第十一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並綜理本中心一切業務。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 合併之擬議。
- 十 重要人事之任免決議及其他重要決策之擬議。
- 十一 其他重要業務工作之督導。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董事行使同意權。

第十三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三至五人，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第六屆起由前一屆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就具有本條第二

項資格者選任之，但第一屆至第五屆由基金捐助人代表選任之。

監察人應具備財務管理或會計實務經驗，或捐助本中心基金之民間機構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且應遵守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相關限制。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 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 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五條 本中心之董事及監察人自第六屆起任期四年，但第一屆至第五屆任期三年，均得連任，惟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其中以機構團體代表人身分擔任者，於職務調遷時由各該機構團體另行選派人選接任，補足原任期。

第十六條 董事會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主席，並得邀請監察人列席。

開會議事及表決等事宜依財團法人法及會議規範等一般慣例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之普通決議行之。

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之選(解)任，應以普通決議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陳報經濟部許可後行之：

- 一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 基金之動用。
- 三 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五章 組織及管理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任免之，主任秘書及各部門主管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長核定後任免之，並報董事會核備，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每屆新董事會成立時，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應重新任免，並得連任。

第十九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中心一切工作。

第二十條 本中心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重要規章另訂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中心經董事會全體董事或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經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解散之，解散後應依法清算債務，其剩餘之財產全部捐獻政府主管部門之經濟部。

第廿二條 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捐助章程經董事會通過，於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中心第五屆董事會決議關於本捐助章程第十條董事選任、第十三條監察人選任及第十五條任期規定之修訂，於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自第六屆起實施。

四十一、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93.03.18設立）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92年12月23日訂立

中華民國94年4月21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其設立及管理方法，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財團法人以「從事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總體經濟、產業與金融商品之研析，並建立與國際金融研發機構合作、資訊交流與研究成果分享」為目的。

第三條 本財團法人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結合學術界之實務和研發能力與世界各地學者專家進行經濟、產業、金融的相關專業研究。
- 二、促進世界優秀財經人才之互訪及工作的推薦。
- 三、提供企業諮詢服務並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各種演講及研討會。
- 四、出售本院研究成果書刊或報告印刷品或電子檔。

第四條 本財團法人之事務所所在地，設於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2樓之1部分。

第二章 組織與管理

第五條 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

事長由董事互選之，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外國人充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第六條 董事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捐助人推派代表七至十三人。

二、學者專家代表二至八人。

第七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財團法人並綜理本財團法人一切業務。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擬具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

二、編列年度資金運用計畫及決算書表。

三、運用及處分財產。

四、重要人事之任免。

五、董事之任免。

六、解散之擬議。

七、捐助章程修改之建議。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同意權。

第九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董事一人擔任主席；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捐助人指定一名董事召開之。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下列事項應有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及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始得行之。

一、捐助章程修訂之建議。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投資或處分相關聯之事業。

四、法人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擬議。

五、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業務或財產。

第十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本財團法人置執行首長一人，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一切事務。執行首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財團法人之人事規章、組織章程等，均由執行首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財團法人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種規章，並得設附屬作業機關。

第十五條 本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一人。首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

第十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年度業務報告及營運計畫。

二、查核業務、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並得請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審核年度決算及資金運用計畫。

四、查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得代表財團法人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所查核文件必須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章 財產

第十八條 本財團法人之財產現金共新台幣參仟萬元，分別由下列人士捐助：

- 一、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壹仟萬元。
- 二、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壹仟萬元。
- 三、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伍佰萬元。
- 四、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伍佰萬元。

第十九條 本財團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 一、登記財產總額之孳息、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第二十條 經登記之捐助財產於營運時，不得短少。有折舊之財產，每年應提列折舊；有增值時，其所增之價值，視為已登記之財產。

第二十一條 已登記之財產，非經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財團法人不得投資營利事業，但為維持財團法人本身之存立或發展本身之公益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財團法人年度計畫成果及資金運用與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年度開始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應編具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財務報表、財產目錄，提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審核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財團法人所收之工作費率，所支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執行首

長之報酬，均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個別收取或支付金額在新台幣五千元(含)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財團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時，由主管機關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解散後，應依法清算，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歸屬於本財團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機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七條 本捐助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捐助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四十二、新高經貿發展基金會（95.12.18設立）

財團法人新高經貿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本捐助章程訂定於 95 年 9 月 25 日
經濟部 95 年 12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502432910 號函許可設立
(95 年 12 月 27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設立登記)
108 年 11 月 15 日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802431500 號函許可
(109 年 1 月 17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新高經貿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財團法人)
- 第二條 本財團法人以協助進出口商拓展市場及促進經貿發展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財團法人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國內外商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二、國際貿易之連繫考察及推展商品廣告展覽事項。
三、舉辦各項貿易實務講習。
四、響應政府推展各項國際經貿政策與活動。
五、辦理前各項業務有關之獎勵補助活動。
- 第四條 本財團法人主事務所設於臺中市。
- 第五條 本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由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以現金新臺幣參仟萬元捐助，列為創立基金。
本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財團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捐助財產均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捐助財產之運用或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處分或投資營利事業。
- 第六條 本財團法人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其中五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其中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選任，但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常務董事、董事長由董事會推選之。

董事之任期四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第七條 本財團法人董事資格如下：

一、全體董事其中五分之一以上應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經驗、學識或聲譽者。

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三、董事與監察人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第八條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第九條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應分別有全體董事或常務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或常務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陳報經濟部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條 本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會議推選，但第一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監察人之任期四年，每屆期滿連任之監察人，不得逾改選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本財團法人全體監察人中至少應有一人具備財務管理或會計實務經驗者；監察人相互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本財團法人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得由常務監察人代表本財團法人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所查核文件必須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第十一條 本財團法人如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96.10.31設立）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捐助章程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訂立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經濟部核准經商字第 09802166700 號函】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經濟部核准經商字第 10202416360 號函】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第四次修正
經濟部核准經商字第 10802422960 號函】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wan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Energy, TAISE) (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其設立及管理方法，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基金會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協助發展節能減碳科技，促進能源產業進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可持續利用地球資源，達成永續能源發展、維護生態環境及保障人類健康為宗旨。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舉辦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環境保護、企業永續發展及永續能源科技發展論壇與研討會。
二、發行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環境保護、永續能源、企業永續責任及健康風險之刊物、書籍與建立相關

網站。

- 三、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評析永續能源政策、節能減碳科技及綠能產業發展，並建立資訊與公民參與之平台。
- 四、獎助或捐贈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環境保護、永續能源科技、企業永續發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所辦理之研究、論壇、研討會、相關計劃課程。
- 五、推動與國際能源、環保、企業永續發展機構組織之交流，並建立國際合作機制。
- 六、辦理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環境保護、永續能源、企業永續責任及健康風險之教育宣導及推廣活動。
- 七、其他有關有助於推展永續、穩定、效率及潔淨之能源安全供應體系及環境保護研究發展與應用之事宜。

第四條 本基金會設於台北市光復北路十一巷卅五號五樓，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設置分事務所。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第五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第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會並綜理本基金會一切業務。

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董事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董事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包括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下列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始得行之。

- 一、捐助章程修訂之建議。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擬議。
- 四、基金之動用。
- 五、以基金填補短絀。

第九條

董事之任期為四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十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任期四年，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一切事務。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應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之人事規章、組織章程等均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財 產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之財產現金壹億元整，由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各捐助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及吳東進先生捐助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前項財產中新台幣壹億元整列為創立基金。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執行有關業務之收入。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第十五條 已登記之財產，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處分。
-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不得投資營利事業，但為維持財團法人本身之
存立或發展本身之公益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限。
-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
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
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
管機關備查。
-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所支董事長、董事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執行長
之報酬均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 則

-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時，由主
管機關解散之。
-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解散後，應依法清算，清算後賸餘
之財產，歸屬於經濟部。
- 第二十一條 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
辦理。
本捐助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
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捐助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四十四、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97.10.30設立）

財團法人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訂立

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第2屆第4次董事會修正

經濟部102年4月9日經商字第10202408080號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第2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

經濟部103年4月14日經濟字第10302407411號准予核備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英文名稱為「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Foundation, Taiwan」（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其設立及管理方法，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會以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促進經濟繁榮為宗旨。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關懷中小企業發展。
- 二、促進中小企業與政府溝通管道。
- 三、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發展。
- 四、調查研究分析中小企業相關議題。
- 五、辦理企業公益活動。
- 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本基金會設於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8樓，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服務處。

第五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另曾擔任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

總會理事、監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職務者，佔董事席位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其餘董事則選聘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首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

第六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董事於任期結束前應改選，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董事或董事長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七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會並綜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四、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五、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六、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決議。
- 七、法人解散或合併之決議。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與處理。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擔任，若副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的同意。但對下列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始得行之。

一、捐助章程修訂之擬議。

二、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得設榮譽董事及顧問若干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其任期同當屆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年年度開始前，將其當年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年度業務報告書、財務報表、財產目錄，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現金新台幣參仟萬元。（捐助名單如附件）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三、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創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及收入為原則。已登記之財產，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
-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時，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解散。
-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法院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捐助人名單

捐助人名稱	捐助財產 (新台幣萬元)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2,000 萬
李成家	150 萬
美吾華(股)公司	100 萬
三聯科技(股)公司	100 萬
帝寶工業(股)公司	100 萬
雅博(股)公司	100 萬
歐淑芳	100 萬
林秉彬	90 萬
李碧珍	90 萬
台灣數位電通(股)公司	35 萬
統電國際(股)公司	35 萬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0 萬
統振(股)公司	30 萬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20 萬
逸祥貿易(股)公司	10 萬
翊祥實業(股)公司	10 萬

四十五、 亞太科學技術協會（98.07.30設立）

財團法人亞太科學技術協會捐助章程

98.05.22.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100.11.18. 第一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102.12.20.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104.01.23. 第二屆第七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107.04.12. 第三屆第六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亞太科學技術協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設立及管理方法，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如下：
一、協助產官學研各界與亞太地區產官學研各界之科技與科技教育交流。
二、推行有關科學技術與科技教育交流之其他工作。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81號8樓之2(郵遞區號104)，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事務所。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 第四條 董事會置董事九至十五人。其中三至五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籌備會議選聘之，第二屆以後（含）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捐助人推派董事人數不得逾三分之一。
- 第五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本會一切業務；董事長因事不克執行會務時，得指派常務董事一人代理綜理本會業務；未經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基金及其孳息之保管與運用。

- 二、年度經費之預算與決算。
- 三、年度之事業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之檢討。
- 四、行政業務人員之任用與核薪。
- 五、董事之選任。
- 六、解散之擬議。
- 七、章程修改之建議。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接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

第七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召集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行之；未經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對下列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始得行之。

- 一、章程修訂之建議。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擬議。

第八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本會業務。

第九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至五人，產生方式與董事產生方式同，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核年度業務報告及營運計畫。
- 二、調查業務及財稅狀況，查核帳簿文件，並得向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三、審核年度決算及資金運用計畫。
- 四、對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向主管機關提送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第四條之任期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會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常務監察人、監察人及秘書長均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財產

第十三條 本會由社團法人亞太科學技術協會捐助新台幣 3000 萬元正。經登記之捐助財產於營運時，不得短少。有折舊之財產，每年應提列折舊準備金；有增值時，其所增之值，視為已登記之財產。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二、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其他收入。

第十五條 本會除原始之捐贈，並得接受他人之捐贈，他人捐贈時得由捐贈人指定符合於本會工作目的之用途；如捐贈人未指定時，得由董事會決定應用於符合本會創設目的之活動。

第十六條 本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本會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提請董事會議審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編製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書表提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審核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會因情事變更，致目的不能達到時，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變更目的及組織或解散之，解散後除依法清算外，剩餘財產應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十六、中華產業聯盟合作發展基金會（101.03.15設立）

財團法人中華產業聯盟合作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籌備會議擬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經商字第 10102405090 號設立許可

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桃院永法登財字第四號登記公告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產業聯盟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財團法人），其設立及管理方法，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財團法人以促進各界各領域產業於技術整合、教育研發、多元策略、異業聯盟、跨界合作、資訊交流、資源共享、互創多贏，追求共存共榮於新知識經濟時代為宗旨。
- 第三條 本財團法人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關於研討會議之舉辦。
二、關於資訊交流展覽活動之舉辦。
三、關於經營管理人才教育之培訓。
四、關於經營、管理、知識、技術、研發之跨界整合分享。
五、關於文教經貿之公益事業辦理。
- 第四條 本財團法人設於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一段 69 號 7 樓（郵遞區號 32096），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事務所。
- 第五條 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三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 第六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 第七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財團法人並綜理本財團法人一切事務。

- 第八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重要人事任免及管理制度之制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法人解散或合併之擬議。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九條 本財團法人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得因情事停止召開。
-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如因故無法產生主席時，由經濟部指派董事一人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集之。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經濟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報請經濟部許可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法院為變更登記後，始得行之：

- 一、捐助章程修訂之擬議。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者。
- 四、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
- 五、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業務，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六、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業務或財產。
- 七、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全體董事，並報請經濟部備查，經濟部亦得派員列席指導。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一個月內送經濟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財團法人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執行長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執行首長應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董事於任期結束前應改選，連選得連任；董事或董事長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四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五條 本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備查。

- 第十六條 本財團法人之人事規章、組織章程等均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經濟部備查。
- 第十七條 本財團法人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種規章並得設附屬單位。
- 第十八條 本財團法人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年度開始前，將其當年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經濟部備查；並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經費、財產清冊及經執業會計師簽證後之年度決算及財務報告等各項營運與資金運用資料，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經濟部備查，並主動公開之。前項經費預算至少應包括收支餘絀預算表、現金流量預算表、淨值變動預算表、資產負債預算表等；年度決算書除包括預算書所列書表外，應增列固定資產明細表。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經濟部備查：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 第十九條 本財團法人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財團法人由發起人楊政道捐助現金新台幣三仟萬元為創立基金。
- 第二十一條 本財團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二、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企業或個人之捐贈。
三、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四、基金及其孳息。
- 第二十二條 本財團法人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創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捐助財產非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及經濟部許可，不得動支。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經濟部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動產及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在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利於財產總額之運用項目。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二十三條 本財團法人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經濟部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條 本財團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時，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解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財團法人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經濟部許可並經法院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四十七、 財經立法促進院（100.08.09設立）

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捐助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以下簡稱本院），對外簡稱「財促院」，英文名稱 Academy of Promoting Economic Legislation，英文簡稱「APEL」。本院設立及管理方法，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院之宗旨如下：

- 一、 推動國內外學術界、政界及業界的交流及資源整合，以加速我國立法工程之推動。
- 二、 促進我國相關法案之立法與修法工作。
- 三、 促進社會及產業平衡發展與經濟繁榮。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 透過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等活動，研討財政、經濟、交通金融及兩岸等相關現有法案及具潛在立法需求之議題，提供產官學各界立法交流之有效平台。
- 二、 其他與本院創立宗旨有關事務。

第四條 本院院址為新北市林口區忠孝三路73號2樓（郵遞區號 24464），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事務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7 人至 45 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副董事長由董事長提名三至五位董事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第六條 本院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重要人事任免及管理之制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法人解散或合併之擬議。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使其表決權。

第七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院。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因故均不能出席時，由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集之。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經濟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 第八條 本院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報請經濟部許可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法院為變更登記後，始得行之：
- 一、捐助章程修訂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三條之情形，董事會得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者。
 - 四、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等事項。
 - 五、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業務，委託經營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六、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業務或財產。
 - 七、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全體董事，並報請經濟部備查，經濟部亦得派員列席指導。
- 董事會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送經濟部備查。
- 第十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由副董事長兼任之，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院長應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本院一切事務。
- 院長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 第十一條 董事於任期結束前應改選，連選得連任；董事或董事長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
- 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第十二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三條 本院應建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院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種規章，並得設附屬單位。

第十五條 本院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年度開始前，將其當年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經濟部備查；並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經費、財產清冊及經執業會計師簽證後之年度決算及財務報告等各項營運與資金運用資料，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經濟部備查，並主動公開之。

前項經費預算至少應包括收支餘絀預算表、現金流量預算表、淨值變動預算表、資產負債預算表等；年度決算書除包括預算書所列書表外，應增列固定資產明細表。

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經濟部備查：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六條 本院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財產

第十七條 本院之創立基金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別由附單人士捐助。

第十八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 一、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三、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第十九條 本院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創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

捐助財產非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及經濟部許可，不得動支。

本院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經濟部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動產及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在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利於財產總額之運用項目。

本院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院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函報經濟部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時，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解散之。

第二十二條 本院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經濟部許可並經法院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姓名(單位名稱)	捐助財產(新台幣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佰萬元整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陸拾伍萬元整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陸拾萬元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貳佰萬元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貳拾萬元整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萬元整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貳佰萬元整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萬元整
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萬元整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貳拾萬元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伍拾萬元整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教育協會	貳拾萬元整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貳佰萬元整
林金源	壹佰陸拾萬元整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伍拾萬元整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伍拾萬元整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拾萬元整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拾萬元整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萬元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柒拾萬元整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陸拾伍萬元整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伍拾萬元整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伍拾萬元整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伍拾萬元整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伍拾萬元整
康正股份有限公司(頂新集團)	貳佰萬元整
吳東昇	參拾萬元整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萬元整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貳拾萬元整
輝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肆拾萬元整
承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肆拾萬元整
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貳佰萬元整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伍拾萬元整

姓名(單位名稱)	捐助財產(新台幣元)
黃寅夫	貳佰萬元整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伍拾萬元整

四十八、 三創育成基金會(104.01.14設立)

財團法人三創育成基金會捐助章程

本捐助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變更。
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三創育成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立及管理方法，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宗旨為在鼓勵新創與培植科學養成，提昇資訊、創意產業及新創事業之研究發展。

本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第三條 一、 主辦、支援及贊助創業大賽、學生或青年創業者參加國際資訊產品設計大賽、科技及資訊相關展覽活動及論壇、機構及大學交流合作、新創等相關活動。

二、 主辦、支援及贊助資訊、創意產業及新創事業等相關之人才培訓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三、 資訊、創意產業及新創事業發展計畫之規劃、評估、管理及成果之推廣。

四、 接受委託與委託他人辦理與設立宗旨有關之研究發展與提供諮詢服務。

五、 資訊、創意產業及新創事業之市場現況調查、分析與預測。

六、 其他與本會設立宗旨有關之業務。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市民大道3段2號10樓，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區設立分事務所及辦事處。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董事名額為單數，設董事五人。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會務。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包括：

- 一、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選任、改選及解任。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 合併之擬議。
- 十、 於符合法令規定或不違背本會之公益目的之前提下，為投資行為。
- 十一、 重要人士之任免。
- 十二、 解散之擬議或目的變更之擬議。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第八條

董事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均應於開會前十日內前通知。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無法指定或所決議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但對於下列重要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應報經經濟部許可後行之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 基金之動用。

三、 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經濟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經濟部亦得派員列席。

第十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三年，每屆期滿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遴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事務員數人，由執行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備查；並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備查。

第三章

財產

第十三條

本會創立基金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由下列捐助人捐助：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現金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執行有關業務之收入。
- 二、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三、 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第十五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孳息、本會成立後所得捐贈、執行業務收入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為原則。創立基金非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及經濟部許可，不得動支。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會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本會因故解散、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本會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得全部捐贈其他非營利團體或歸屬合併後存續之法人。

第十七條 本捐助章程經經濟部許可並經法院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捐助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四十九、合勤基金會(104.08.14設立)

財團法人合勤基金會捐助章程

本捐助章程訂定於 104/04/01
經濟部 104 年 08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402421020 號函許可設立
(104 年 08 月 21 日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設立登記)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合勤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定為「Zyxel Foundation」。
- 第二條 本會之設立宗旨在促進產業之升級, 鼓勵創新、創業、促進新產業與新世代的興起、研究、推動公共政策、關心公共事務、促進國家、社會之均衡進步發展與和諧、增進社會階層之流動。對以上事務以及慈善、教育、文化、弱勢族群、環境保護之相關事務與活動之規劃、評估、管理、執行、贊助、人才培訓及成果之推廣。
- 第三條 本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主辦、支援及贊助產業升級相關之人才培訓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二、工商發展計畫之規劃、評估、管理及成果之推廣。
三、新世代創新、創業之輔導，天使創業資金之支援。
四、對慈善、教育、文化、弱勢族群、環境保護、公共政策、促進社會發展與繁榮之相關事務與活動之規劃、評估、管理、執行、贊助、人才培訓及成果之推廣。
五、其他與本會設立宗旨有關之業務。
-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新竹縣創新二路6號。
- 第五條 本會之捐助財產總額為現金新台幣三千萬元。
本會之捐助財產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經濟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其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公司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經濟部定之。

前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除經經濟部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五至九人，其人數應為單數，任期四年，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選任，但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董事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另行選聘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會議出席費。

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得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均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會務。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包括：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三、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四、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六、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報請經濟部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經濟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十條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並得設副執行長一至三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執行長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
- 執行長承董事會之命，依章程規定，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執行長、副執行長、其他工作人員及各組之編制、職掌、權限與規章 皆由董事會另定之，但均不得牴觸本捐助章程之規定。
- 非經董事會之議決同意，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均不得為本會為不動產、股票及表彰股票或股東權益之證券等之買賣與設定負擔之行為。
- 第十一條 本會如解散或經經濟部撤銷或廢止許可，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悉應歸屬予本會清算時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捐贈予同性質之公益法人團體。
- 第十二條 本財團法人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至合併之程序其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財團法人法及財團法人合併辦法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高科技產業發展基金會(89.09.07設立)

財團法人高科技產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本會捐助人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本會董事會第四條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三日本會董事會第四條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會董事會第四條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高科技產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立及管理方式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之成立以改善國內生化、電子與資訊產業應用科學技術之投資環境，並提昇國內產業應用科學技術研發能力等工作之推行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定期與不定期主辦或受委託辦理生化、電子與資訊產業應用科學技術推廣之相關研討會與活動。
- 二、為促進生化、電子與資訊產業應用科學技術之發展，設立獎勵相關產業應用科學技術之研究獎助，並將報告予以記錄，定期出版與發表。
- 三、配合生化、電子與資訊產業應用科學技術發展之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與課程。
- 四、其他與生化、電子與資訊產業應閱科學技術投資環境改善與發展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268 號地下一層。

第二章 組織與管理

第五條 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第六條 董事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捐助人推派代表六人。
 - 二、學者專家代表五人。
-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 第七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財團法人並綜理本財團法人一切業務。
-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擬具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
二、編列年度資金運用計畫及決算書表。
三、運用及處分財產。
四、重要人員之任免。
五、董事之任免。
六、解散之擬議。
七、捐助章程修改之建議。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同意權。
- 第九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得因情勢停止召開，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董事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應分別月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下列事項應有全體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使得行之。
一、捐助章程修訂之建議；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法人解散或設定目的變更之擬議。
- 第十條 董事之任期二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 第十一條 本財團法人置執行首長一人，任期二年，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一切事務。執行首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
- 第十二條 本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及稽查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准。
- 第十三條 本財團法人之人事規章、組織章程等均由執行首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財團法人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種規章並得設附屬作業機關。

第三章 財產

第十五條 本財團法人之財產現金參仟萬元，由黃顯洲全部捐助。
前項財產中參仟萬列為創立基金。

第十六條 本財團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執行有關業務之收入。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三、國內外公司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第十七條 經登記之捐助財產於營運時，不得短少。有折舊之財產，每年應提列折舊準備金；有增值時，其所增之值，視為已登記之財產。

第十八條 已登記之財產，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處分。

第十九條 本財團法人不得投資營利事業，但為維持財團法人本身之存立或發展本身之公益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及財務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財團法人年度營運計畫與執行成果及資金運用與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年度開始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格式及期限，編制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應編具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財務報表、財產目錄、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本財團法人所收之工作費率，所支董事長、董事之山席費或車馬費及執行首長之報酬均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財團法人應情事變更，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主管機關解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解散後，應依法清算，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第二十五條 本捐助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捐助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五十一、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104.10.5設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68年1月16日第1屆董事會 第1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71年3月4日第1屆董事會 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71年4月27日度法字第025號民事裁定准許修正
教育部71年7月6日台高字第2602號函准許修正
中華民國90年5月17號第8屆董事會 第1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0年6月4日台(90)社(4)字第90077499號函准許修正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0年7月26日(90)度法字第205號民事裁定准許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第12屆董事會 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第12屆董事會 第1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第12屆董事會 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第13屆董事會 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第14屆董事會 第3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03月05日第14屆董事會 第4次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為Republic of China Trade Education Foundation,其設立及管理方法,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2條:本會以促進台灣經貿發展,提升貿易業競爭力,培育貿易人才,及對國際經貿問題研究推廣為宗旨。

第3條:為達成上述宗旨,推廣下列事項:

1. 協助台灣貿易升級與發展。
2. 促進國際貿易交流與合作。
3. 協助企業諮詢與輔導。
4. 推廣貿易業發展之各項活動。
5. 國際經貿實務之研究及推廣。
6.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委辦事項。
7. 辦理貿易人才培訓。
8.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4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得視業務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5條:本會基金來源,由創辦人42人共同捐助新台幣壹仟萬元成立之,創辦名冊詳附表一。

第二章 組織

第6條:本會設董事會,聘任有關機關團體企業機構負責人暨對國際貿易素有研究之學者專家擔任董事。

第7條:董事會由董事7人至15人之單數名額組成之,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依照第6條規定聘請擔任,並互推1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8條:董事任期為3年,連聘得連任,董事如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由董事會另行遴聘補充,但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董事任期屆滿,下屆董事人選由現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推選5至7人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新任董事並經董事會通過,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組成下屆董事會,並召開第一次董事會議選出一人為董事長,新任董事經通知後應在一個月內提出有關之申請登記文件,否則視同喪失董事資格。

第9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1.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2.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3.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4.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5.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6.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7.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8.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9. 合併之擬議。
10.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10條:董事會每6個月召開會議1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亦得召開會議。

第11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或由董事互推1人為主席。

第12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之董事出席,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為變更登記後,始得行之。

1.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2. 基金之動用。
3. 以基金填補短絀。
4.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5.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10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全體董事,並報

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亦得派員列席指導。

第13條：

本會設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其中由監察人互選1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之任期為3年，連聘得連任，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14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1. 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2. 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3. 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三章 基金與組織管理

第15條：本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推行本會各項業務，並聘組長及專員若干名，辦理業務、行政財務及總務等事項。每屆新董事會成立時，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均應重新聘免，得連聘連任，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繼任人，以補足原任所餘之任期。

第16條：本會基金保管及運用如下：

1. 本會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書提報董事會核備。
2.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收入與基金孳息為支用原則。
3. 本會如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歸屬主管機關接收處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17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18條：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

【附表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捐助人名冊

創辦人	捐助金額(新台幣)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858萬元
黃政旺、陶子厚、謝文欽、陳茂榜、林溪圳、曹仲植、林錫瑞、吳正鏞、蕭圳根	5萬元
陸文彬	4萬元
陳金水、金俊英、徐仲祥、劉今程、周塗樹、林添澄、盧文全、吳景聰、陳木成、蔡能、許安平、劉國瑞、彭漢雲、李克竣、蔡清河、郎萬法、林坤鐘、陳金清富、陳進生、蔡子貴、簡振河、吳正中、許水森、許國宏、張永和、李泳培、林炯耀、李棟樑、陳田禮、王瑞廷、郭家盛	3萬元

五十二、好食好事基金會(106.6.5設立)

財團法人好食好事基金會捐助章程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經濟部 106 年 5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602034890 號函許可設立
106 年 6 月 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設立登記
108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經濟部 109 年 3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902405730 號函許可
109 年 5 月 14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第一條 名稱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好食好事基金會」(以下簡稱本財團法人)。

第二條 宗旨

本財團法人透過具國際思維與創新積極的方式，促進國內食農領域之新創事業發展與價值提升，並以培育人才、繁榮經濟為宗旨。

第三條 業務範圍

本財團法人以籌辦及贊助與食農相關之各式創新創業活動與計畫為主要業務，其範圍如下：

- 一、創業知識範例推廣
- 二、國內外創新創業資源的整合與導入
- 三、人才培育與新創事業輔導
- 四、其他符合本財團法人設立宗旨之公益性事務

第四條 事務所

本財團法人設於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0 號 12 樓，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事務所。

第五條 董事會組織

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五到九人，並應為奇數，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首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董事皆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本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六條 董事任期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第七條 董事長權責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財團法人並綜理本財團法人一切事務。

第八條 董事會權責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重要人事任免及管理制度之制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法人解散或合併之擬議。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停職或解聘

董事長與董事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董事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 一、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 二、董事長在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應即暫停其職務。
- 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有罪之判決確定，應予解聘。

董事會應自前項各條事由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議，處理解職或解聘事宜，同時選聘補任董事。

第十條 董事會召集

本財團法人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得以當面會議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董事一人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一、捐助章程修訂之擬議。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者。
- 四、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
- 五、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業務，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六、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業務或財產。
- 七、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八、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職、解聘。
- 九、基金之動用。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定須陳報經濟部許可後始得行之，且重要事項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全體董事。

第十三條 執行長

本財團法人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執行長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執行長應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董事改選

董事於任期結束前應改選，連選得連任；董事或董事長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五條 利益迴避

董事、執行長及該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六條 制度

本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均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與預決算編審

本財團法人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及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八條 章程規定

本財團法人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創立基金

本財團法人之創立基金為新台幣三仟萬元整，由下列捐助人捐助：頂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捐助現金新台幣三仟萬元，存放於金融機構。

第二十條 經費來源

本財團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二、 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 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第二十一條 財產使用與監管

本財團法人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孳息、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執行業務收入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為原則。創立基金非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及經濟部許可，不得動支。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經濟部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
- 三、 購置業務所需動產及不動產。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利於財產總額之運用項目。

本財團法人之財產不得寄託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二十二條 變更

本財團法人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經濟部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三條 解散

本財團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時，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解散之。

第二十四條 清算

本財團法人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本財團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五條 規範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三、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70.11.10設立)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捐助章程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法人依據財團法人法暨民法有關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本院為響應政府推行國家加速經濟科技發展政策，以推行研究經濟科技問題、培養經濟科技發展研究人才為目的。
- 第三條：本院之主要業務為國內、外之經濟研究、科技研究及其相關事務之研究，必要時得協助政府執行相關業務。
- 第四條：本院總院址，設於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0 號 18 樓；必要時得經董事會通過設置總院、研究園區、院區、分院、研究所或辦事處於國內外，並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貳章 組織與職權

第壹節 董事會

- 第五條：本院設董事會為監督機關，本院董事名額五名；董事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出席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本院董事會業務，對外代表本法人，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董事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董事長交辦事項，其人選及管理之規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七條：本院董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在任期中如因故出缺，其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依法補選，並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變更登記。
- 第八條：本院董事任期屆滿；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議選組下屆董事會，原董事均可競選下屆之董事，創立時之捐助人均可提名一人競選董事，選出後，依法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變更登記。
- 第九條：本院董事會權責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基金之募集保管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監督。
 - 三、總院長、副總院長、區院長之遴聘及解聘。
 - 四、各研究所所長之聘任與解聘之核准。
 - 五、有關本院之捐助、組織、管理等有關章程規則之訂定或修定。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七、董事會議之召集、董事之選組及解任、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八、財務之監督。

九、其他董事會有關事項之處理。

第十條：本院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會之普通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對於有關董事會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必須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會議紀錄，均須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院下列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均須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三、基金之動用或以基金填補短絀之擬議。

四、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有關本法人之解散、合併或目的變更之擬議，必須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須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第貳節 院本部

第十一條：本院設院本部為執行機關，院本部置總院長一人、副總院長一人、區院長若干人。

總院長綜理本院院務，為本院執行首長，對外，代表本院，由本院董事會聘任。

總院長與董事長任職期間一致，一任四年，得連續聘任。

副總院長襄助總院長處理總院院務，由本院總院長聘任並呈本院董事會備查。

副總院長任職期間比照總院長，一任四年，得連續聘任。

第參章 財產管理及其他

第十二條：本院基金（或資產）來源，由捐助人先捐助現金、有價證券、股份、不動產計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捌萬元（詳見附表），嗣後繼續籌集，得視需要情況，接受外界捐助，並逐年辦理財產變更登記。

本院事業機構之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之盈餘作為經費之補助，如有節餘，應先填補歷年累積虧損，填補後如有賸餘均應列入本院之名義財產，並逐年辦理財產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本院所有財產，包括基金、不動產及動產，非經董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依法核可後，不得變更，有關資產基金孳息收入之運用，除為符合本院創立目的而為必要之支出外，不得移供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以外之用途。

- 第十四條：本院係永久性研究學術機構，如中途因特殊事故致無法達成其創立之目的而必需予以解散時，解散後依法清算，所有剩餘財產均依法歸中央政府，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任何私營事業。
- 第十五條：本院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 第十六條：本院院址、董事、財產、組織如有變更，均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七條：本院應視院務之需，分別設立各種經濟性之研究所及委員會，以利院務之推展及其設立可分期設立，至於其有關組織、辦事、管理等規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肆章 附則

- 第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九條：本章程之修訂經司法機關裁定確定後實施。
-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定於民國 70 年 11 月 10 日，經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2 月 20 日，經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9 月 29 日，經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3 月 26 日，經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1 月 26 日，經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2 月 08 日，經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5 月 17 日，經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經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3 日，經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16 日，經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1 日，經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4 月 13 日，經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8 日，經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創立基金清冊

財產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台幣)	捐助單位、姓名	備註
現金				貳拾萬元	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貳拾萬元	中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參拾萬元	黃國藏	
				伍萬元	廖廷龍	
				壹萬元	亞洲信託投資公司	
				壹萬元	國泰信託投資公司	
				壹萬元	中聯信託投資公司	
				壹萬元	新光合作纖維公司	
				壹萬元	華僑信託投資公司	
				伍萬元	林利梅	
				伍萬元	黃盛金	
				壹萬元	台灣銀行	政府捐助
				壹萬元	台灣汽車客運公司	政府捐助
				壹萬元	台灣省合作金庫銀行	政府捐助
				壹萬元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政府捐助
				壹萬元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政府捐助
			伍萬元	唐黃照妹		
		合計		壹佰萬元		
有價證券	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	陸萬	陸拾萬元	李惠民	
		股	壹拾肆萬	壹佰肆拾萬元	黃國藏	
		股	伍萬	伍拾萬元	黃清政	
		股	伍萬	伍拾萬元	王淑芳	
		股	伍萬	伍拾萬元	劉佳炎	
		合計	參拾伍萬	參佰伍拾萬元		
股份	臺灣資上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	壹佰	壹拾萬元	范玉順	
	中華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貳拾萬捌仟貳佰	貳佰零捌萬貳仟元	范玉順	
	合計			貳佰壹拾捌萬貳仟元		
不動產	台北縣雙溪鄉柑脚段盤山坑小段114地號	平方公尺	三九八	六、八九八、〇〇〇	唐黃照妹	
	全上小段115地號	平方公尺	九一七			
	全上小段115-12地號	平方公尺	六、四六〇			
	全上小段116-1地號	平方公尺	一五五			
	合計		七、九三〇			陸佰捌拾玖萬捌仟元
合計	壹仟參佰伍拾捌萬元整			(存放於本院及金融機構)		

五十四、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71.11.22設立)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捐助章程

80.11.28 經濟部八○技監○六六二二○號函准予備查
80.12.19 第三屆第八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81.03.10 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八十一年度法字第五號民事裁定准予補充變更
86.09.24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87.01.26 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八十六年度法字第二九號民事裁定准予補充變更
88.02.04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88.07.09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法字第二十五號民事裁定准予補充變更
105.03.16 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9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法字第 32 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更
108.05.02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8.07.30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法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更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所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本所以改進國民主食之多樣化，促進國民健康及提高國民營養、研究發展各種穀類食品加工技術，輔導及協助國內有關食品加工業者改良其生產技術提高品質過程，減低生產成本及訓練有關食品加工技術人才，並提供食品安全與品質之驗證服務為宗旨。
- 第三條：本所設總所於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適當地區設置分所。
- 第四條：本所為求業務之開展，其服務辦法另定外，並得與國內外有關機構合作，訂定合作契約，如權利義務在雙方約定範圍以外，概按本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基金及會計年度

- 第五條：本所創立基金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其來源如下：

一、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捐助新台幣陸佰貳拾伍萬伍仟

元。

- 二、 美國小麥協會捐助新台幣伍佰萬元。
- 三、 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捐助新台幣參佰萬元。
- 四、 苗育秀先生捐助新台幣壹仟萬元。
- 五、 國內有關企業捐助合計新台幣捌佰零肆萬元。
- 六、 設立後國內外有關團體及贊助人士捐助合計新台幣玖仟壹佰玖拾參萬壹仟零陸拾參元陸角捌分。
- 七、 固定資產總值新台幣柒仟伍佰柒拾柒萬參仟玖佰參拾陸元參角貳分。

第六條：本所得接受海內外公私團體及個人隨時捐贈之現金作為營運基金。其所捐財產、設備及物資等，供作本所業務發展用。

第七條：依前條所定，本所得隨時辦理財產變更登記。

第八條：本所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本所每一年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格式編製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之。

每一年度終結後五個月內應造具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由董事會通過後，提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本所創立基金之運用方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

第三章 組織與管理

第十一條：本所設董事會，負責決定組織、制定業務方針、審核預算決算、任免重要人事及其他重要決策，並監督業務。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設常務董事五至七人，由董事中互推之，再由全體董事就常務董事推舉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所。

第十三條：本所設監察人三人至五人，負責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事宜，並由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本所董事及監察人由捐助人於每屆任期屆滿前，就下列範圍聘請擔任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人。
- 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 人。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 人。
- 四、經濟部商業司 1 人。
- 五、經濟部工業局 1 人。
- 六、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1 人。
- 七、美國小麥協會 1 人。
- 八、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 3 人。
- 九、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1 人。
- 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1 人。
- 十一、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1 人。
- 十二、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 人。
- 十三、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1 人。
- 十四、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人。
- 十五、依第五條第四、五款及第六條所定之各事業團體及個人。
- 十六、有關食品加工之學者專家。

第十六條：各機關團體代表擔任本所董事或監察人，其於原有職務調遷或終止時，其在本所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自然消失，其遺缺仍由原機構或團體另行改派代表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章程第五條第一至第三款各事業團體得各派代表一人；第四、五款及第十五條第十四款得派代表三至四人，參加本所捐助人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執行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聘請事宜。

第十八條：本所董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

第十九條：本所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視實際需要酌支出席費。專職董事長不在此限。

第廿條：本所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廿一條：本所董事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擔任主席。其決議應以全體董事或常務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除董事之選任及解任適用前項普通決議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申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始得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基金之動用。
- 四、以基金填補短絀。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廿二條：本所得因需要，聘任名譽董事。

第廿三條：本所董事會置秘書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董事會事務。

第廿四條：本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所長遵照董事會之決策，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所事務，副所長輔佐所長處理本所事務。

第廿五條：本所之組織規程，由所長擬訂，經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廿六條：本所有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待遇辦法等，由所長擬訂，經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所經董事會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解散之，解散後除依法清償債務外，其剩餘之財產，於解散時全部捐贈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第廿八條：本章程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並向法院完成登記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五十五、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83.6.3設立)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八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民法相關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訂為「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英文名稱訂為「Asia Pacif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英文名稱縮寫為「APIPA」（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設立宗旨在推動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發展，協助中華民國企業就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研發成果發展之制度化，發展中華民國成為亞太地區智慧財產權資訊中心，進而加強及促進中華民國與亞太地區暨全球其他國家之公平互惠經貿關係，主要業務如下：

- 一、於國內及亞太地區舉辦或贊助與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研發成果管理發展有關之演講、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以促進中華民國與亞太地區暨全球其他國家之公平互惠經貿關係。
- 二、贊助有關專業研究計劃，以協助中華民國企業積極確立其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制度，以及協助政府有關機關制定及執行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法令及事務。
- 三、舉辦或贊助演講、研討會或以其他各種宣導方式，促使社會大眾認識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及必要性。
- 四、資助國內外著名學術及研究及研發機構，從事有關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研發成果管理之研究及開發計畫。

- 五、設立智慧財產權研究之獎助學金，及贊助經本會遴選之中華民國人士，赴國內外著名學術或研發機構，從事有關智慧財產權及科技成果管理之研究、訪問或接受訓練。
- 六、出版有關智慧財產權資訊及本會會務之雜誌、刊物、書籍、簡訊、錄音帶、錄影帶及其他有關出版品。
- 七、接受他人委託進行智慧財產權相關研究，或辦理相關活動暨提供專業意見。
- 八、獎勵及資助中華民國國民、企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新技術開發研究。
- 九、設置智慧財產權資料庫，供大眾查詢使用。
- 十、舉辦或協辦有關公益活動。
- 十一、辦理或支援其他有關促進中華民國智慧財產權發展之研究活動。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縣，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分支機構。

第二章 基金及經費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由美國電話電報公司(AT&T)、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捐助之，捐款明細詳如附表。本會於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五條 本會之年度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金孳息。
- 二、個人、政府機關、公私立團體及工商企業之捐

贈。

三、接受個人及政府機關、公私立團體委任舉辦業務之各項收入。

四、其他與業務有關之收入。

第六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前條收益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

第三章 董事會

第七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與業務有關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五至二十五人組成，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董事任期每屆四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由董事會遴選適當人士以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由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董事資格如下：

一、從事與本會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經驗、學識或聲

譽者。

二、對智慧財產權發展有貢獻者。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具有掌本會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利應受法令、本章程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六、合併之擬議。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董事會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聘請秘書長一名，輔佐董事長處理經常性會務。

第十二條之一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置執行長一名，秉承董事會決議方針，綜理本會一切業務。

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第十三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諮詢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會內部組織、人事等重要規章另訂之，提經董事會後實施。本會會計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會計

第十五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格式及期限，編具決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而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者，須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總額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奉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清算之剩餘財產，不得分配予任何個人或營利團體，而應歸屬於中央。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本會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捐助章程附表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捐助人名冊

名稱	種類	金額〔新台幣〕
美國電話電報公司	現金	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現金	五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十六、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110年4月13設立)

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捐助章程

本捐助章程訂定於 110/1/20
經濟部 110 年 2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1000014970 號函許可設立
(110 年 4 月 13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設立登記)

-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以協助業者產品之研究發展與建立公平公正的檢測環境為目的，旨在提昇國內材料、構件及設備等相關產業之品質與安全，進而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為宗旨，從事產品檢驗、生產技術開發、品質工程研究與發展以及技術移轉與人才培育等，進而促成國內材料、構件及設備等相關產業升級，並與國際接軌，使其具備良好之競爭能力。
- 第三條：本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材料、構件及設備之檢測、型式判定及技術諮詢事項。
 - 二、材料、構件及設備之研究發展及諮詢服務事項。
 - 三、規範標準之宣導、推廣、訓練及諮詢服務事項。
 - 四、有關國內外測試標準之檢測、研究、推廣及研究。
 - 五、其他與本會設立宗旨有關之業務。
- 第四條：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彰化縣溪州鄉仁愛路1號，視業務須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區設立分事務所及辦事處。
- 第五條：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九人，其人數應為單數，任期四年，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選任，但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董事長由董事會推選之。
- 第六條：本會董事資格為從事與本會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經驗、學識、或聲譽者。
- 第七條：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它重大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第八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陳報經濟部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關機關指定之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同意權。

第九條：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事務員數人，由執行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

第十條：本會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備查；並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一條：本會之捐助財產總額為現金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本會之捐助財產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執行有關業務之收入。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第十三條：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孳息、本會成立後所得捐贈、執行業務收入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為原則。

第十四條：本會如解散或經經濟部撤銷或廢止許可，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悉應歸屬予本會清算時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捐贈予同性質之公益法人團體。

第十五條：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捐助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十七、財團法人MIH EV研發院(110年5月31設立)

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捐助章程

本章程定於西元 2021 年 5 月 31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以推廣電動車新創、應用,促進經濟、科技及工業發展,協調同業團結,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為此,將致力於產業鏈資訊共享、規格整合、聯合開發、國際行銷,發展品質、成本、時間、效益的最優化解決方案,並持續開發電動車相關技術及商業模式,以謀求全產業與消費大眾之最大利益。
-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電動車相關技術與產品研究與應用,包含但不限於技術、零組件、設備、系統、平臺、軟體、雲端、規格及整車之開發、引進、研究、整合、自動化、推廣、管理、認證、取得或行銷等。
二、電動車產業之調查、統計、展覽、發展、諮詢與應用等。
三、電動車業務或相關產業之聯繫、介紹、推廣、資訊共享等。
四、接受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委託辦理事項。
五、國內外產業人才培訓與諮詢、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等。
六、其他與電動車相關之研究與應用及資源整合。
- 第四條 本院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第五條 本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一號 614 室,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立分事務所。

第二章 資產、經費及事業年度

- 第六條 本中心之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3,600 萬元;種類及金額如下:
一、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新臺幣 3,600 萬元。
前項基金得由其他個人或團體續以捐贈補充之。本院基金之保管與運用方式,以銀行定存或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不動產或其他財團法人法及主管機關所允許之運用。

- 第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受託辦理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二、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贈。
 - 三、基金孳息。
 - 四、其他收入。

第八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由每年元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第九條 本院之預決算編審，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預算書（含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決算書（含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組織與管理

- 第十條 本院設董事會，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依本章程改選董事。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中心執行長、主辦會計、主辦稽核之任免。
 - 五、年度工作計畫之研訂與推動。
 - 六、年度預算與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督導本院業務之進行。

第十一條 本院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十五人，董事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之產生，由前屆董事就捐助人代表、產業界代表、專家學者中推舉。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

前項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不能擔任現職時，由董事會依原推選方式另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董事所餘之任期為限。

本院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

院，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院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得以當面會議或視訊方式進行；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成立。

第十四條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 本院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會通過聘任。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中心業務。

第十六條 本院附屬單位之設立及其掌理事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院應建立組織章程、人事規章、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

本院得視實際需要訂定本條第一項以外之各種規章，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

第四章 其它

第十八條 本院如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解散。如遇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其清償債務後之賸餘財產歸屬中央政府，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十九條 本捐助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